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季 刊

传达政令

推动改革

通报信息

指导工作

促进开放

服务社会

2019 年 4 月～2019 年 6 月
(总第 23 期 2019 年 6 月 30 日出版)

目 录

区级文件选登

-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的通知…………… (1)
-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2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3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42)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4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东西湖 2035”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80)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96)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101)
-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105)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109)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122)

大事记·····(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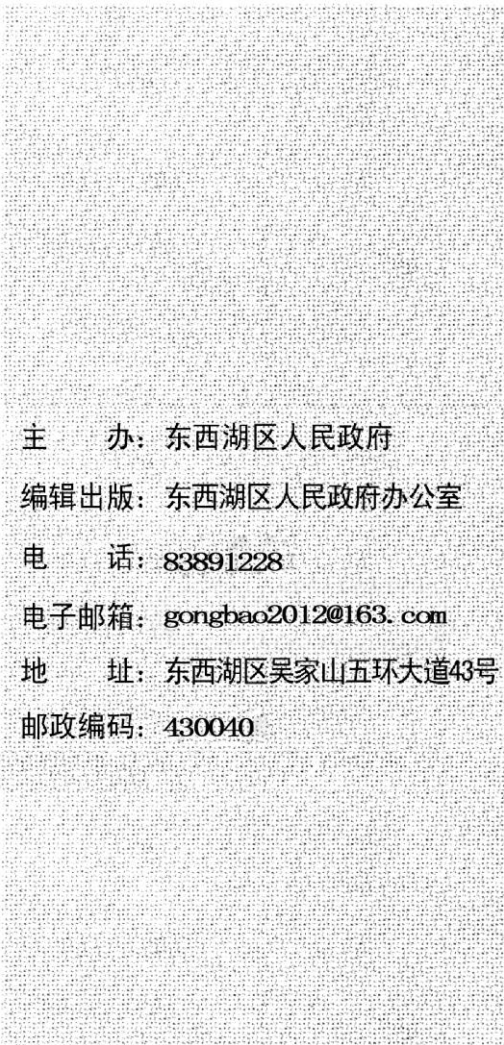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DONGXIHU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9 年 4 月 ~

2019 年 6 月

(总第 23 期)



主 办：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 话：83891228

电子邮箱：gongbao2012@163.com

地 址：东西湖区吴家山五环大道43号

邮政编码：430040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文件

武临开办〔2019〕3号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全区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各部委办局：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方案》已经开发区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

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推进全区 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临空港”，结合我区实际，决定在全区开展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明确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引，坚持以人

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紧紧抓住筹办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契机，推动社会治理与现代科技深度融合，打造一批智慧互联、惠民利民、共建共享的智慧平安小区，到 2019 年 8 月之前，在全区建设 30 个智慧平安小区，其中智慧示范小区 18 个。通过 5 年努力，推动全区各类小区动态信息全采集、安全状态全监测、居民求助全应答、数据汇聚全共享，构建起全时监控、全域巡查、全民互动智慧安防体系，不断夯实全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根基，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基本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二、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机制。成立由区委常委、区公安分局局长徐扬任组长，区委政法委、区网信办、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供电公司以及各街道办事处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公安分局办公。各街道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领导和部门，形成“党政领导、政法委协调、公安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二）明晰职责分工。区委政法委负责协调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并将其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内容。区公安分局负责选点规划、制定标准、组织建设、系统开发、检查验收和市级补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承担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区财政局负责研究落实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经费。区网信办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工作纳入“智慧城市”优先发展项目，并加快相关平台和网络传输通道项目审批。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安防基础设施建设纳入新建小区必建配套项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验收意见纳入新建小区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程序，实现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负责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相关建设与管理。

三、统筹推进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一）统一建设原则。注重先进性，充分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现代科学技术，统一标准规范，建好平台系统，满足城市安全管理需要；注重集约性，充分利用各部门已有的数据、平台资源，预留必要空间，确保满足拓展升级的需要；注重实用性，深入研究各类物联网技术在城市管理中的应用范围及领域，提升智慧管理水平；注重服务性，通过向小区居民免费提供各类服务，在方便居民生活的同时采集数据信息；注重安全性，确保系统本身安全可靠，严格保密，防止威胁城市安全。

（二）分步推进实施。2019 年 8 月底之前优先建设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场馆，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周边小区和新建小区；2020 年，重点推进案件多发、治安复杂、安防基础较差的小区建设和改造。力争 5 年内，实现智慧平安小

区在我区范围内全覆盖。“红色”物业小区按照“标准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新建小区按照“示范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其他物业小区根据实际情况比照“标准型”或“示范型”智慧平安小区建设。

（三）分级搭建平台。智慧平安小区工作平台分级建设，在区公安分局治安防控中心搭建全区统一平台，实时汇集各小区数据，向市级平台推送共享；在小区物业管理中心设置小区级管理平台，闭环运行，实现前端采集、异常处置、民生服务等功能。

（四）明确建设内容。加强公共区域安全管理，利用信息化手段，建立人员出入管理、车辆出入管理、人脸识别、视频监控、电子巡查、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等系统。加强住户安全，在楼栋单元门口建设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可视对讲门禁系统，完善紧急报警、求助机制。加强周界防护，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部位，应用视频侦测、生物磁场感应、红外、微波等多种传感技术，设置报警装置。建立管理服务中心，加强信息发布、民生服务、消防能源监测、地址门牌等系统建设。

（五）细化建设标准。严格执行市公安局制定的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小区周界防护、公共区域安全、住户安全、管理中心系统功能要求，以及细化的各前端感知设备参数，统一数据采集、信息安全、检查验收标准，推进各小区建设，确保各小区建设数据结构一致、信息互联互通，实现智慧平安小区的统一性、归一化。

四、创新智慧平安小区技术应用

（一）推广智慧采集。依托射频识别(RFID)、人脸识别等各类通信技术，变人力采集为智能采集。进一步完善标准地址、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即“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确保地址门牌安装率、准确率、标注率达 100%；实有人口、实有房屋、实有单位信息核实率达 95%以上，为智慧应用打牢数据基础。

（二）探索智能预警。通过安装智能门禁、视频监控、人脸识别、电子围栏、WIFI 卡口等前端感知设备，配套建设电量、烟感、消防栓水压等监测设备，自动采集各类数据，实时传输至各级智慧平安小区工作平台和“公安云”，开展比对分析，结果通过移动警务终端，靶向推送至辖区社区民警，提高各类风险隐患的预知、预测、预警、预防能力，助力打造一批无赌、无毒、无邪、无发案、无越级上访的“五无”小区。

（三）深化智慧服务。以深化行政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改革为抓手，发动各单位在小区管理平台上有针对性地推出一批智慧应用 APP，开通“电子证照卡包”小区应用场景，在有条件的小区新建一批办证办照自助服务机，提供社区党建、居家养老医疗、文化教育、全民健身、水电气缴付费、点餐、邮寄、精准导航、管道疏通等各类服务项目。

（四）创新智慧管理。在小区大门、单元门、入户门设置地址二维码门牌和房屋二维码标识。居民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自助核实登记实有人口信息；分类授权社区民警、网格员以及物业工作人员通过扫描二维码，获取房屋标准地址、居住人员信息、登记居住人员信息、人员管理类别、房屋产权人信息及巡查记录等，提高基层管理水平和效率。

五、强化智慧平安小区建设保障

（一）建立政府投入机制。区财政对已建小区的改造费用应当作为专项建设经费，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采取政府惠民工程推动老旧小区建设。同时，发动信息通信、科技创新、房地产、物业管理等企业及业主委员会等力量参与建设。

（二）建立政策保障机制。国土规划、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各街道要督促新建和在建小区对标开展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设计单位要在设计图纸中按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标准设计建设内容，图审中介机构在施工图审查时应当作出提示。社会综合治理、国土规划、公安等部门要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平安建设、项目规划、竣工验收和准售监管的重要内容。

（三）建立资金监管机制。审计、财政部门要依法监督政府投入资金的有效使用。要对标财政资金绩效评价、规范招标流程、严格资金管理，统筹负责后期运维。派出所和社区作为智慧平安小区运营主体，负责小区各项设施常态运行。

（四）建立数据共享机制。区公安分局要落实智慧平安小区市区级平台数据（含预警、处置相关结果数据）实时共享到区级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区级社会服务与管理信息系统预留接口与相关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五）建立安全运维机制。区公安分局要针对智慧平安小区系统平台，建立动态监测和主动防护安全机制，做到数据安全可控、数据流向可知、数据泄露可追溯，构建分级分类分域的纵深防御体系，着力解决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环境下的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构建全域覆盖的安全管理机制和全网防控的安全保障技术体系。涉及小区居民授权信息、出入人员人像抓拍信息、车辆抓拍信息及相关设备机器码等数据，统一实时交换至“公安云”平台，不得擅自建库存储。

（六）建立典型引路机制。适时召开经验交流会，及时推广经受实践检验、得到广泛认可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培育一批在全省乃至全国叫得响、立得住的智慧平安小区样板。适时开展全媒体宣传，让惠民举措家喻户晓，形成全社会了解、支持、参与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的良好氛围。

（七）建立常态督导机制。将智慧平安小区建设纳入区级绩效目标，确保扎实推进。对标验收工作，对验收不合格，限期整改仍不到位，影响全区工作进度的，严肃追究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企业责任；对建设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予以综治考核加分和通报表扬，确保责任落实、措施落地、推进有力。

附件：武汉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

附件

武汉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规范和验收标准

一、智慧平安小区系统组成和配置要求

智慧平安小区由周界防护、公共区域安全防范、住户安全防范、管理中心四部分组成。具体要求见下表：

系统组成与相关子系统		防范区域	配置要求	
			示范小区	标准小区
周界防护	周界防护系统	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	必建	宜建
公共区域安全	人员出入管理系统	小区出入口行人和非机动车通道	必建	必建
	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	必建	必建
	人脸识别系统	小区出入口	必建	必建
	视频监控系统	小区公共活动区域、儿童游乐和景观水系、重要出入通道、车辆集中停放区域等	必建	必建
		楼栋单元出入口、电梯、周界等	必建	必建
		监控中心, 燃气调压站, 水泵房、配电机房门口等重要区域	必建	必建
	电子巡查系统	小区周界, 住宅楼周围, 车辆集中停放区, 水泵房、配电间等重要区域	必建	宜建
	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	小区出入口	宜建	宜建
住户安全	单元门禁系统	楼栋单元门	必建	必建
	紧急报警(求助)系统	重点帮扶人员	宜建	宜建
管理中心	信息发布系统	文字、音频广播	宜建	宜建
	民生服务系统	社区党建、民生等领域提供服务	宜建	宜建
	消防、能源监测系统	楼宇内公共区域、消防门、消火栓; 水表、电表、燃气表	必建	宜建

	地址门牌系统	小区大门、楼栋门、单元门、入户门	必建	必建
	小区管理平台	可视化（二维或三维）平台	必建	必建

二、智慧平安小区的系统功能要求

（一）周界防护系统。在小区周界围墙、栅栏、与外界相通的水域、易攀爬管道等部位，应用视频侦测、生物磁场感应、红外、微波等多种传感技术，部署周界报警装置，组成周界安防物联网。

1. 系统的前端应选用不易受气候、环境影响，误报率较低的周界防护系统。
2. 小区周界应监控全覆盖。通过视频监控与报警的联动，对入侵行为进行图像确认、复核。每个防区应不少于一个视频探头。
3. 系统报警时，小区管理中心应有声光报警信号，并应在显示屏或电子地图上准确标识报警的周界区域。联动视频探头对应区域的监控图像应在监控平台上弹出，用来显示、确认报警发生的区域状况。

（二）人员出入管理系统。在小区出入口行人和非机动车通道，部署人员出入双向通行设备，支持门禁卡、身份证、人脸、密码、手机、访客系统呼叫等多种方式通行门禁。

1. 在人行通道部署的设备，应自动记录编号、小区编号、时间、出入口（如：1、2、3……）、出入方向、姓名、身份证号等数据。
2. 在非机动车通道部署 RFID、WIFI 嗅探技术的电子围栏，记录电动车出入记录，识别率达到 100%；记录通行人员手机 MAC 码。手机亮屏时，采集率达到 90%；手机暗屏时，采集率达到 50%。
3. 访客人员则需通过门卫室管理人员进行身份证、居住证等访客登记确认或由住户授权，获取与目的地相关的部分门禁的临时通行授权。

（三）人脸识别系统。在小区各人行出入口和非机动车通道安装人脸检测视频探头。

1. 人脸检测视频探头应 24 小时不间断抓拍；抓拍速度应小于 200ms；同框应能拍 4 张以上人脸；抓拍率不低于 98%；抓拍正脸率不低于 90%；人脸重复抓拍率不高于 10%。
2. 人脸识别率不低于 99%；支持特定人员的识别和告警功能。告警发生时，能弹出实时监控画面和动态回放。
3. 抓拍照片可支持人脸属性（种族、年龄、性别、衣服颜色和类型等）标注。
4. 上传数据至少包含记录编号、小区编号、前端设备 ID 号、时间、出入方向、人脸属性、抓拍图片。
5. 具有人脸识别功能的单元门禁探头参照上述标准。

（四）车辆出入管理系统。在小区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部署集成道闸、抓拍机、补光灯、LED 屏、语音播报、车检器等功能的车辆通行一体化

道闸。

1. 根据住户登记的车辆信息，自动识别自动放行，实现进出车辆管理。对访客车辆进行自动识别、记录，经住户或物业授权临时通行。

2. 抓拍照片应识别车辆特征属性：号牌、颜色、车型、宽度。机动车号牌识别率白天不低于 99.5%，夜间不低于 98.5%。

3. 上传数据至少包含记录编号、小区编号、前端设备 ID 号、过车时间、车道号（如：1、2、3……）、同行方向、车牌号码、车辆属性、抓拍图片。

4. 支持特定车辆信息配置和自动报警功能，告警发生时，且能弹出实时监控画面和动态回放。

（五）视频监控系统。在小区公共区域、单元出入口、监控中心等重要区域和部位，部署安防视频监控探头。

1. 视频监控探头应使用高清数字探头；监控范围内的平均照度应不低于 50Lux。

2. 支持多路画面分割、分组轮巡、云台控制；支持自动检测视频信号缺失、异常，遮挡和转动实时告警。支持分区、分时、分级设防配置功能，满足不同区域的安全防范要求。

3. 支持智能预警。对指定区域可实现人群聚集、人员徘徊、越线告警、区域入侵、快速移动等多种异常状况的智能侦测与联动。误报率应低于 10%。

4. 有条件的可增加高空抛物监测预警功能，利用视频监控越线告警功能，在住宅楼各立面部署高空抛物防范视频监控，实现高空抛物实时告警。

（六）电子巡查系统。在小区的重要部位及巡查路线上应部署感应式、接触式巡更器。

1. 支持规划巡更路线和值守点。

2. 支持巡查人员、地点、时间、顺序等巡更、值守数据管理。

3. 支持巡查违规记录提示。

（七）无线上网安全管理系统。在小区出入口部署 WIFI 卡口设备，采集手机 MAC 地址、时间、经纬度。

1. 系统前端应选用不易受气候、环境影响的 WIFI 卡口设备。

2. 小区所有出入口应全覆盖，每个出入口应至少安装一套 WIFI 卡口设备。

（八）单元门禁系统。在楼栋单元门口应部署单向进入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可视对讲门禁系统。

1. 支持刷卡、身份证、人脸、密码、手机等多种方式通行门禁。

2. 支持小区住户通过物业实名制登记信息，认证操作时进行图像抓拍留存，完成可通行门禁授权。支持访客已获取的临时通行授权，通行单元门禁。

3. 支持按需设置开门权限，为住户、物管人员、社区管理人员、警务人员开通开门权限和期限；为已通过身份证、居住证登记的外部来访人员，开通与目

的地相关的部分门禁的临时通行权限。

4. 支持数据比对,研判房屋居住类型(自住、租住、空置);异常事件监控(房间出入人员数量异常增多、房间出入人员时间异常、久未出门、房间授权异常等);特定人员出入异常、出入轨迹预警。

5. 上传数据至少包含记录编号、小区编号、前端设备 ID 号、进入时间、人员姓名、身份证号、人员抓拍图片以及目的地楼栋、单元、房间号。

(九) 紧急报警(求助)系统。

1. 对小区重点帮扶人员,配备可定位的紧急报警(求助)装置,实现快速报警,双向语音对讲。

2. 对小区精神障碍患者,配备可定位的移动式紧急报警装置(充一次电使用不少于 10 天)。

(十) 信息发布系统。在小区范围内部署信息发布或公共广播系统,其中包括室内屏,室外屏、手机等多种样式的电子信息发布屏或公共广播播放。

1. 信息发布可由社区、物业、业委会和社区民警操作。物业和业委会负责一般媒体/通告/宣传片投放。政策宣传内容由社区和社区民警审定后发布。

2. 发布内容可为宣传服务,如党风党建、治安条例、安防宣贯、警情通告、紧急事件通告、好人好事、优秀民警事迹宣传等。可为媒体/通告/宣传片等。

(十一) 民生服务系统。在小区管理平台上提供互联网或手机端的社区党建、居家养老医疗、文化教育、全民健身、水电气缴付费、点餐、邮寄、精准导航、管道疏通等各类服务项目。各小区根据需要自行设置。

(十二) 消防、能源监测系统。在小区楼宇内可部署公共区域烟感、消防门门磁、消火栓水压、水、电、燃气表感应器,实现实时告警。

1. 消防、能源监测系统,24 小时监测消防、能源设备运行和使用情况。采集水、电、气用量数据。

2. 消防监测设备告警发生时,且能弹出实时监控画面和动态回放。具备声光报警、故障自检、实时告警。能源监测设备发现异常时,及时记录显示编号、感应器设备所在小区楼栋、单元、房间编号、前端设备 ID 号、上传时间、用量数据。

(十三) 地址门牌系统。在小区大门、楼栋门、单元门、入户门设置地址二维码门牌和房屋二维码标识,覆盖率均达到 100%。

1. 二维码标识承载内容。网上警局办证办照等服务项目、办理流程及流动人口自主登记、签注等。

2. 设置二维码“扫码”权限。居民“扫码”,可自助登记实有人口信息。社区民警“扫码”,可获取该房屋标准地址、房间居住人员信息(包括是否为常住人口、寄住人口、流动人口、重点人口等)、登记(注销)居住人员信息(不得注销常住人口信息)、人员管理类别、房屋产权人信息及巡查记录等。协管员以

及物业工作人员“扫码”，可获取该房屋标准地址、房间居住人员信息（包括是否为常住人口、寄住人口、流动人口）、登记（注销）居住人员信息（不得注销常住人口信息）、房屋产权人信息及巡查记录等。

三、武汉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数据标准

智慧平安小区安防系统的数据采集标准，按照建设部《智能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14-2006）、公安部《住宅小区安全防范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B/T 21741-2008）、建设部《全国住宅小区智能化系统示范工程建设要点与技术导则》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加强小区系统信息化建设的指示精神，对智慧平安小区的周界防护、视频监控等功能模块的数据标准进行规范，确保数据采集即标准、入库即可用。

（一）周界防护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报警时间、入侵日期时间、高压脉冲峰值、低压脉冲峰值、脉冲电流峰值、脉冲持续日期数值、脉冲间隔日期数值、脉冲输出电量数值、脉冲输出能量数值、报警判断标识、安全等级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BJSJ	DATE	7	报警时间	必填
3	RQ_RQ SJ	DATE	7	入侵日期时间	必填
4	GYMC_FZ	NUMBER	22	高压脉冲峰值	
5	DYMC_FZ	NUMBER	22	低压脉冲峰值	
6	MCDL_FZ	NUMBER	22	脉冲电流峰值	
7	MCCXRQ SJ_SZ	NUMBER	10	脉冲持续日期数值	
8	MCJGRQ SJ_SZ	NUMBER	10	脉冲间隔日期数值	
9	MCSCDL_SZ	NUMBER	10	脉冲输出电量数值	
10	MCSCNL_SZ	NUMBER	10	脉冲输出能量数值	
11	BJ_PDBZ	VARCHAR2	1	报警判断标识	
12	AQ_DJ	VARCHAR2	20	安全等级	
13	BJ_BM	VARCHAR2	40	报警编码	
14	SB_BM	VARCHAR2	40	设备编码	
15	BJ_XXQK	VARCHAR2	4000	报警详细情况	
16	CL_BM	VARCHAR2	40	策略编码	
17	CL_MC	VARCHAR2	100	策略名称	
18	KS_RQ SJ	DATE	7	开始日期时间	

19	JS_RQ SJ	DATE	7	结束日期时间	
20	CJ_RQ SJ	DATE	7	创建日期时间	
21	XG_RQ SJ	DATE	7	修改日期时间	
22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23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24	BJLX	VARCHAR2	22	报警类型	必填

(二) 视频监控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设备区域名称、设备街道名称、设备地址、录制开始时间、录制结束时间、监控内容图片、视频储存方式名称、视频分辨率名称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SBQY_MC	VARCHAR2	100	设备区域名称	必填
3	SBJD_MC	VARCHAR2	100	设备街道名称	必填
4	SB_DZ	VARCHAR2	100	设备地址	必填
5	LZ_KSSJ	DATE	7	录制开始时间	必填
6	LZ_JSSJ	DATE	7	录制结束时间	必填
7	JKNR_TP	BLOB	4000	监控内容图片	必填
8	CCFS_MC	VARCHAR2	100	视频储存方式名称	
9	SPFBL_MC	VARCHAR2	20	视频分辨率名称	
10	SB_BM	VARCHAR2	40	设备编码	
11	SBMC	VARCHAR2	100	设备名称	
12	DMT_LX	VARCHAR2	100	多媒体类型	
13	DMT_MC	VARCHAR2	100	多媒体名称	
14	CCLJ_MC	VARCHAR2	100	存储路径名称	必填
15	DMT_KD	NUMBER	3	多媒体宽度	
16	DMT_GD	NUMBER	3	多媒体高度	
17	CX_RQ SJ	DATE	7	持续日期时间	
18	CC_RQ SJ	DATE	7	存储日期时间	必填
19	HC_PD BS	VARCHAR2	1	合成判断标识	必填
20	ZP_RQ SJ	DATE	7	抓拍日期时间	必填
21	TD_BM	VARCHAR2	40	通道编码	

22	TD_MC	VARCHAR2	100	通道名称	
23	JDCHPHM	VARCHAR2	15	机动车号牌号码	
24	XCFX_MC	VARCHAR2	100	行车方向名称	
25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26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27	ZP_DZMC	VARCHAR2	100	照片地址名称	

(三) 电子巡查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 巡逻日期时间、巡逻人数、巡逻人姓名、巡逻线路名称、巡逻地点、巡逻设施状况、巡逻设备状态、巡逻设备电量名称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XL_RQSJ	DATE	7	巡逻日期时间	必填
3	XL_RS	NUMBER	10	巡逻人数	
4	XLR_XM	VARCHAR2	50	巡逻人姓名	必填
5	XLXL_MC	VARCHAR2	100	巡逻线路名称	必填
6	XL_DD	VARCHAR2	100	巡逻地点	必填
7	XLSSZK	VARCHAR2	1	巡逻设施状况	
8	XLSBZT	VARCHAR2	1	巡逻设备状态	
9	XLSBDL_MC	VARCHAR2	10	巡逻设备 电量名称	
10	YS_BS	VARCHAR2	50	原始标识	
11	SJLY_MC	VARCHAR2	100	数据来源名称	
12	XG_BS	VARCHAR2	50	巡更标识	
13	XG_MC	VARCHAR2	100	巡更名称	
14	SBMC	VARCHAR2	100	设备名称	必填
15	RY_LX	VARCHAR2	100	人员类型	
16	DD_RQSJ	DATE	7	到达日期时间	必填
17	DQ_SC	VARCHAR2	20	当前时长	
18	JC_SC	VARCHAR2	20	基础时长	
19	CL_BM	VARCHAR2	40	策略编码	
20	CL_MC	VARCHAR2	100	策略名称	

21	KS_RQSJ	DATE	7	开始日期时间	必填
22	JS_RQSJ	DATE	7	结束日期时间	必填
23	CJ_RQSJ	DATE	7	创建日期时间	必填
24	XG_RQSJ	DATE	7	修改日期时间	必填
25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26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27	BJLX	VARCHAR2	100	巡更类型	

（四）信息发布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发布类型、发布内容、发布日期时间、发布方式代码、发布状态、发布人姓名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FB_LX	VARCHAR2	100	发布类型	必填
3	FB_NR	VARCHAR2	20000	发布内容	必填
4	FB_RQSJ	DATE	7	发布日期时间	必填
5	FB_FSDM	VARCHAR2	2	发布方式代码	必填
6	FB_ZT	VARCHAR2	50	发布状态	
7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8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9	FBR_XM	VARCHAR2	50	发布人姓名	

（五）紧急报警（求助）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报警求助人姓名、报警求助地点、报警求助日期时间、报警类型、联系方式、内容、报警状态、处理结果名称、处理时间、处理人姓名、预警时间段名称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BJQZR_XM	VARCHAR2	50	报警求助人姓名	必填
3	BJQZ_DD	VARCHAR2	100	报警求助地点	必填
4	BJQZ_RQSJ	DATE	7	报警求助日期时间	必填
5	BJLX	VARCHAR2	22	报警类型	必填
6	LXFS	VARCHAR2	20	联系方式	必填

7	NR	VARCHAR2	20000	内容	必填
8	BJ_ZT	VARCHAR2	50	报警状态	必填
9	CLJG_MC	VARCHAR2	100	处理结果名称	必填
10	CLSJ	DATE	7	处理时间	必填
11	CLR_XM	VARCHAR2	50	处理人姓名	必填
12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13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14	YJSJD_MC	VARCHAR2	100	预警时间段名称	必填

（六）消防、能源监测系统。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设备名称、设备类型、设备型号、报警时间、告警日期时间、告警消息内容、监控地址、能源类型名称、能源消耗名称、阈值名称、超过阈值报警时间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SBMC	VARCHAR2	100	设备名称	必填
3	SBLX	VARCHAR2	10	设备类型	必填
4	SBXH	VARCHAR2	30	设备型号	必填
5	BJSJ	DATE	7	报警时间	必填
6	GJ_RQ SJ	DATE	7	告警日期时间	必填
7	GJXX_NR	VARCHAR2	20000	告警消息内容	必填
8	JK_DZ	VARCHAR2	100	监控地址	必填
9	NYLX_MC	VARCHAR2	100	能源类型名称	
10	NYXH_MC	VARCHAR2	100	能源消耗名称	
11	YZ_MC	VARCHAR2	100	阈值名称	
12	CGYZ_BJSJ	DATE	7	超过阈值报警时间	
13	SB_BS	VARCHAR2	50	设备标识	

14	GN_BM	VARCHAR2	40	功能编码	
15	BJ_JD	VARCHAR2	100	报警角度	
16	DQ_JD	VARCHAR2	100	当前角度	
17	BJ_JD	VARCHAR2	100	背景角度	
18	CJSJ	DATE	7	采集时间	
19	BJPL_MC	VARCHAR2	100	报警频率名称	
20	ZDDY_SZ	NUMBER	22	终端电压数值	
21	SW_ZT	VARCHAR2	50	水位状态	必填
22	YW_ZT	VARCHAR2	50	烟雾状态	必填
23	BJ_ZT	VARCHAR2	50	报警状态	必填
24	DC_ZT	VARCHAR2	50	电池状态	
25	GZ_ZT	VARCHAR2	50	故障状态	
26	FC_ZT	VARCHAR2	50	防拆状态	
27	CS_ZT	VARCHAR2	50	测试状态	
28	CC_RQSJ	DATE	7	存储日期时间	必填
29	DN_MC	VARCHAR2	100	电能名称	
30	DY_MC	VARCHAR2	100	电压名称	
31	AXDY_MC	VARCHAR2	100	a 相电压名称	
32	BXDY_MC	VARCHAR2	100	b 相电压名称	
33	CXDY_MC	VARCHAR2	100	c 相电压名称	
34	DL_MC	VARCHAR2	100	电流名称	
35	AXDL_MC	VARCHAR2	100	a 相电流名称	
36	BXDL_MC	VARCHAR2	100	b 相电流名称	
37	CXDL_MC	VARCHAR2	100	c 相电流名称	

38	DLYZ_MC	VARCHAR2	100	电流阈值名称	
39	DLCX_MC	VARCHAR2	100	电流超限名称	
40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41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七) 门禁刷卡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开门方式名称、设备编号、居民卡编号、楼栋编码、姓名、移动电话、照片、通过判断标识、创建日期时间、刷卡方式代码、巡逻判断标识、单元号、门牌名称、刷卡居民 ID、小区编码 ID、门牌 ID、公民身份号码、图片唯一标示名称、插入日期、时间、刷卡次数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KMFS_MC	VARCHAR2	100	开门方式名称	必填
3	SB_BH	VARCHAR2	30	设备_编号	必填
4	JMK_BH	VARCHAR2	30	居民卡_编号	必填
5	LD_BM	VARCHAR2	30	楼栋_编码	必填
6	XM	VARCHAR2	50	姓名	必填
7	YDDH	VARCHAR2	18	移动电话	
8	ZP	BLOB	4000	照片	
10	TG_PDBZ	VARCHAR2	1	通过判断标识	
11	CJ_RQ SJ	DATE	7	创建日期时间	必填
12	SK_FSDM	VARCHAR2	2	刷卡方式代码	必填, 字典: KMFSDM
13	XL_PDBZ	VARCHAR2	1	巡逻判断标识	
14	DYH	VARCHAR2	100	单元号	必填
15	MP_MC	VARCHAR2	100	门牌名称	
16	SKJM_ID	VARCHAR2	50	刷卡居民 ID	
17	XQBH_ID	VARCHAR2	50	小区编码 ID	

18	MP_ID	VARCHAR2	50	门牌 ID	
19	GMSFHM	VARCHAR2	18	公民身份号码	必填
20	TPWYBS_MC	VARCHAR2	100	图片唯一标示名称	
21	SK_RQ SJ	DATE	7	刷卡日期时间	必填
22	SK_CS	NUMBER	6	刷卡次数	
23	MJK_ZT	VARCHAR2	50	门禁卡状态	
24	MJK_LX	VARCHAR2	100	门禁卡类型	
25	JH_RQ SJ	DATE	7	激活日期时间	
26	JHR_XM	VARCHAR2	50	激活人姓名	
27	MJK_BS	VARCHAR2	40	门禁卡标识	
28	KM_ZT	VARCHAR2	50	开门状态	
29	GXSJ	DATE	7	更新时间	
30	CC_RQ SJ	DATE	7	存储日期时间	
31	ZP_DZMC	VARCHAR2	100	照片地址名称	
32	JCDZ_MC	VARCHAR2	100	进出动作名称	
33	XQ_BS	VARCHAR2	40	小区标识	必填
34	XQ_MC	VARCHAR2	100	小区名称	
35	BZ	VARCHAR2	2000	备注	
36	FF_RQ SJ	DATE	7	发放日期时间	
37	FFR_XM	VARCHAR2	50	发放人姓名	
38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39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40	GQ_RQ SJ	DATE	7	过期日期时间	

(八) 抓拍人像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ID、采集设备编号、方向、地理位置、设备名称、发现时间、图片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CJSB_BH	VARCHAR2	30	采集设备编号	必填
3	FX	VARCHAR2	20	方向	必填
4	DLWZ	VARCHAR2	100	地理位置	必填
5	SBMC	VARCHAR2	100	设备名称	必填
6	FXSJ	DATE	7	发现时间	必填
7	TP	BLOB	4000	图片	必填
8	XYR_XM	VARCHAR2	50	嫌疑人姓名	必填
9	XYR_ZJLXMC	VARCHAR2	100	嫌疑人证件类型名称	
10	XYR_ZJHM	VARCHAR2	30	嫌疑人证件号码	必填
11	ZP_ZP	BLOB	4000	抓拍照片	必填
12	DK_ZP	BLOB	4000	底库照片	
13	XSD_MC	VARCHAR2	100	相似度名称	
14	ZP_RQSJ	DATE	7	抓拍日期时间	必填
15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16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17	CC_RQSJ	DATE	7	存储日期时间	必填

（九）机动车出入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设备_编号、设备名称、机动车车身颜色代码、车辆品牌、车辆类型、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机动车号牌号码、方向、地理位置、发现时间、照片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SB_BH	VARCHAR2	30	设备编号	必填

3	SBMC	VARCHAR2	100	设备名称	必填
4	JDCCSYSDM	VARCHAR2	1	机动车车身颜色代码	
5	CLPP	VARCHAR2	4	车辆品牌	
6	CLLX	VARCHAR2	20	车辆类型	
7	JDCHPZLDM	VARCHAR2	2	机动车号牌种类代码	必填，字典： HPZL
8	JDCHPHM	VARCHAR2	15	机动车号牌号码	必填
9	FX	VARCHAR2	20	方向	
10	DLWZ	VARCHAR2	100	地理位置	
11	FXSJ	DATE	7	发现时间	必填
12	ZP	BLOB	4000	照片	
13	CPYS	VARCHAR2	2	车牌颜色	
14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15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16	ZDCL_PDBS	VARCHAR2	1	重点车辆_判断标识	

(十)居民入住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房屋_地址名称、联系方式、与房主关系、代码、户籍地址_行政区划代码、户籍地址_地址名称、国籍代码、姓名、性别代码、常用证件类型代码、证件号码、民族代码、办理时间、出生日期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FANGWU_DZMC	VARCHAR2	100	房屋地址名称	必填
3	LXFS	VARCHAR2	20	联系方式	必填
4	YPZGXDM	VARCHAR2	1	与房主关系代码	必填
5	HJDZ_XZQHDM	VARCHAR2	6	户籍地址行政区划代码	必填；字典： XZQH
6	HJDZ_DZMC	VARCHAR2	100	户籍地址地址名称	

7	GJDM	VARCHAR2	3	国籍代码	必填；字典：GJ
8	XM	VARCHAR2	50	姓名	必填
9	XBDM	VARCHAR2	1	性别代码	必填；字典：XB
10	CYZJLXDM	VARCHAR2	3	常用证件类型代码	必填；字典： ZJLX
11	ZJHM	VARCHAR2	30	证件号码	必填
12	MZDM	VARCHAR2	2	民族代码	必填；字典：MZ
13	BLSJ	DATE	7	办理时间	
14	CSRQ	DATE	7	出生日期	
15	RYLX	VARCHAR2	2	人员类型	
16	SJHM	VARCHAR2	18	手机号码	必填
17	JZSY	VARCHAR2	100	居住事由	必填；字典： ZZSY
18	JZFS_MC	VARCHAR2	100	居住方式	
19	JZ_QX	NUMBER	5	居住期限	
20	RZ_RQSJ	DATE	7	入住日期时间	
21	CL_RQSJ	DATE	7	撤离日期时间	
22	ZDRY_PDBS	VARCHAR2	1	重点人员判断标识	
23	JJLXR_XM	VARCHAR2	50	紧急联系人姓名	
24	JJLXR_LXDH	VARCHAR2	18	紧急联系人联系电话	
25	ZP_DZMC	VARCHAR2	100	照片地址名称	
26	HMTD_DZMC	VARCHAR2	100	虹膜图片地址名称	
27	ZWTP_DZMC	VARCHAR2	100	指纹图片地址名称	
28	CS_BS	VARCHAR2	50	厂商标识	
29	CS_MC	VARCHAR2	100	厂商名称	
30	CS_FWDH	VARCHAR2	18	厂商服务电话	
31	WHRY_XM	VARCHAR2	50	维护人员姓名	必填

32	WHRY_LXFS	VARCHAR2	20	维护人员联系方式	必填
33	FK_XM	VARCHAR2	50	访客姓名	必填
34	FK_SJHM	VARCHAR2	18	访客手机号码	必填
35	XQ_BM	VARCHAR2	40	小区编码	
36	XQ_MC	VARCHAR2	100	小区名称	
37	FWSY_JYQK	VARCHAR2	2000	访问事由简要情况	
38	FW_RQSJ	DATE	7	访问时间	
39	FWRY_XM	VARCHAR2	50	访问人员姓名	
40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41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十一) 楼栋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建筑代码 ID、建筑编码、建筑物名称、地址、街路巷名称、门户数量、小区名称、楼栋号名称、建筑性质、修建日期时间、住宅单元数量、地面层数、地下层数、面积（平方米）、每层楼户数、小区编码、排序编号、楼栋图片、扫码入住实施有效期、地下层居住层数、居住住宅判断标识、创建时间、更新时间、经度纬度详细情况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JZDM_ID	VARCHAR2	50	建筑代码 ID	必填
3	JZ_BM	VARCHAR2	30	建筑编码	必填
4	JZWMC	VARCHAR2	100	建筑物名称	必填
5	DZ	VARCHAR2	100	地址	必填
6	JLXMC	VARCHAR2	40	街路巷名称	必填
7	MH_SL	VARCHAR2	10	门户数量	
8	XQ_MC	VARCHAR2	100	小区名称	
9	LDH_MC	VARCHAR2	100	楼栋号名称	必填
10	JZ_XZ	VARCHAR2	100	建筑性质	
11	XJ_RQSJ	DATE	6	修建日期时间	
12	ZZDY_SL	VARCHAR2	10	住宅单元数量	
13	DM_CS	NUMBER	3	地面层数	

14	DX_CS	NUMBER	3	地下层数	
15	MJPFM	NUMBER	(8,2)	面积（平方米）	
16	MCLH_SL	VARCHAR2	10	每层楼户数量	
17	XQ_BM	VARCHAR2	30	小区编码	必填
18	PX_BH	VARCHAR2	30	排序编号	
19	LD_TP	BLOOB	4000	楼栋图片	必填
20	SMRZSS_YXQ	VARCHAR2	24	扫码入住实施有效期	
21	DXCJZ_CS	NUMBER	3	地下层居住层数	
22	JZZZ_PDBZ	VARCHAR2	1	居住住宅判断标识	
23	CJSJ	DATE	6	创建时间	
24	GXSJ	DATE	6	更新时间	
25	JDWD_XXQK	VARCHAR2	2000	经度纬度详细情况	
26	DY_BM	VARCHAR2	40	单元编码	
27	DY_MC	VARCHAR2	100	单元名称	必填
28	DY_ZP	BLOB	4000	单元照片	
29	SDM	VARCHAR2	6	省代码	
30	QXDM	VARCHAR2	6	区县代码	
31	SDM	VARCHAR2	6	市代码	
32	XZJDDM	VARCHAR2	3	乡镇（街道）代码	
33	CSQDM	VARCHAR2	12	村社区代码	
34	SF_MC	VARCHAR2	100	省份_名称	
35	QXMC	VARCHAR2	100	区县名称	
36	SMC	VARCHAR2	100	市名称	
37	XZJDMC	VARCHAR2	100	乡镇（街道）名称	必填
38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必填
39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必填
40	SSPCS_MC	VARCHAR2	100	所属派出所名称	必填
41	CSQ_MC	VARCHAR2	100	村社区名称	必填

42	SQJCWHMC	VARCHAR2	100	社区/居（村）委会名称	必填
43	FW_BS	VARCHAR2	40	房屋标识	
44	RY_BS	VARCHAR2	40	人员标识	
45	GQ_RQSJ	DATE	7	过期日期时间	
46	RZ_RQSJ	DATE	7	入住日期时间	
47	DY_BS	VARCHAR2	40	单元标识	
48	LD_BS	VARCHAR2	40	楼栋标识	
49	XQ_BS	VARCHAR2	40	小区标识	
50	SZ_LCH	VARCHAR2	100	所在楼层号	
51	FW_BH	VARCHAR2	30	房屋编号	
52	FW_BM	VARCHAR2	40	房屋编码	
53	FWYT_JYQK	VARCHAR2	20000	房屋用途简要情况	
54	JZRY_SL	VARCHAR2	10	居住人数数量	
55	FW_ZT	VARCHAR2	50	房屋状态	
56	FW_LX	VARCHAR2	100	房屋类型	
57	JZMJ_MJPFM	NUMBER	(8,2)	建筑面积面积（平方米）	
58	WTDLR_XM	VARCHAR2	50	委托代理人姓名	必填
59	WTDLR_ZJLXMC	VARCHAR2	100	委托代理人 证件类型名称	必填
60	WTDLR_ZJHM	VARCHAR2	30	委托代理人_证件号码	必填
61	WTDLR_LXDH	VARCHAR2	18	委托代理人_联系电话	必填
62	SYQ_LX	VARCHAR2	100	所有权_类型	
63	ZDFW_PDBS	VARCHAR2	1	重点房屋判断标识	
64	ZL_ZT	VARCHAR2	50	租赁状态	
65	CC_RQSJ	DATE	7	存储日期时间	

（十二）一标三实对接信息。采集数据应至少包含 ID、职业类别代码、籍贯省市县代码、暂住处所代码、门牌号、性别代码、暂住事由、户籍地址_地址名称、文化程度代码、姓名、民族代码、用户标识、身份证号码、业务类型、所属责任区代码、服务处所、标准地址代码、婚姻状况代码、乡镇（街道）代码、

联系电话、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出生日期、登记日期、照片、照相日期时间等数据项。

序号	数据项	数据类型	数据长度	意义	备注
1	ID	VARCHAR2	50	ID	必填
2	ZYLBDM	VARCHAR2	3	职业类别代码	必填；字典：ZYLB
3	JGSSXDM	VARCHAR2	6	籍贯省市县代码	必填；字典：XZQH
4	ZZCSDM	VARCHAR2	2	暂住处所代码	必填；字典：ZZCS
5	MPH	VARCHAR2	100	门牌号	必填
6	XBDM	VARCHAR2	1	性别代码	必填；字典：XB
7	ZZSY	VARCHAR2	100	暂住事由	必填；字典：ZZSY
8	HJDZ_DZMC	VARCHAR2	100	户籍地址_地址名称	必填
9	WHCDDM	VARCHAR2	10	文化程度代码	必填；字典：WHCD
10	XM	VARCHAR2	50	姓名	必填
11	MZDM	VARCHAR2	2	民族代码	必填；字典：MZ
12	YHBS	VARCHAR2	30	用户标识	必填；
13	SFZHM	VARCHAR2	100	身份证号码	必填
14	YWLX	VARCHAR2	20	业务类型	必填；字典：YWLX
15	SSZRQDM	VARCHAR2	12	所属责任区代码	必填；字典：ZRQ
16	FWCS	VARCHAR2	100	服务处所	必填
17	BZDZDM	VARCHAR2	32	标准地址代码	必填
18	HYZKDM	VARCHAR2	2	婚姻状况代码	必填；字典：HYZK
19	XZJDDM	VARCHAR2	3	乡镇（街道）代码	必填；字典：XZJD
20	LXDH	VARCHAR2	18	联系电话	必填
21	HJD_XZQHDM	VARCHAR2	6	户籍地行政区划代码	必填；字典：XZQH
22	CSRQ	DATE	7	出生日期	必填
23	DJRQ	DATE	7	登记日期	必填
24	ZP	BLOB		照片	
25	ZX_RQSJ	DATE	7	照相日期时间	

26	DQJD	NUMBER	(10,6)	地球经度	
27	DQWD	NUMBER	(10,6)	地球纬度	

采集的视频类数据存储周期不少于 30 天，循环使用；结构化数据存储时长不少于半年，半年以上数据以归档方式进行存储。

四、智慧平安小区信息安全标准

（一）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运营企业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充分保护用户信息和公民个人隐私。除配合国家机关依法行使监督检查权、刑事侦查权和其他依法行使的国家权力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小区居民、访客个人信息，不得泄露涉及社会公共安全的敏感信息。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运营企业作为整个系统的维护保障中心，负责系统日常的维护和保障。所属公司报警平台除实现系统的紧急和自动报警之外，还可实现前端设备工作状态的自动巡检，当前端的设备发生故障，如“一键报警”设备故障、设备掉线等情况发生时，可自动通知维护中心，以保障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转。

（二）智慧平安小区建设运营企业必须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所采集的个人信息和生成的业务数据，应当在中国境内存储和使用。所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用户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范围。

（三）智慧平安小区所采集上传的数据必须符合武汉市智慧平安小区建设数据标准，必须实时向公安机关上传数据。

五、智慧平安小区验收标准

验收工作由公安部门负责组织实施，采取百分制，验收标准由智慧标准（70 分）和平安标准（30 分）两部分组成。总分在 90 分以上可通过验收。

分类	序号	示范小区	分值	标准小区	分值
智慧标准 70 分	1	小区外围院墙安装电子周界预警系统，具备侵入人员画面弹出预警功能。	10	封闭型小区安装防攀爬设施。半封闭或敞开型的楼栋低层安装防攀爬设施。	10
	2	小区建有视频监控室，落实视频监控，视频覆盖主要通道、停车场等重要区域。	10	小区建有视频监控室，落实视频巡控，视频覆盖主要通道、停车场等重要区域。	10
	3	小区进出口视频监控探头有自动抓拍及人像比对功能；非机动车和人员通道有智能门禁管理，访客实现快速刷卡（身份证、居住证）登记；车辆进出通道安装车牌识别管理系统。	10	小区进出通道视频监控探头有自动抓拍及人像比对功能，车牌识别功能。封闭型小区非机动车和人员通道有智能门禁管理，访客实现快速刷卡（身份证、居住证）登记。	15
	4	小区每个单元门安装具备人脸识别功能的智能门禁。电梯内安装视频监控探头。	10	封闭型小区高于 11 层以上楼栋每个单元门安装智能门禁。半封闭或敞开型小区每个单元门安装智能门禁。	10

	5	小区大门、楼栋门、单元门、入户门设置地址二维码门牌和房屋二维码标识，覆盖率均达到 100%。小区居民电动车的物联网防盗芯片安装率达到 90%以上。	10	小区大门、楼栋门、单元门、入户门设置地址二维码门牌和房屋二维码标识，覆盖率均达到 100%。小区居民电动车的物联网防盗芯片安装率达到 90%以上。	10
	6	小区有电子巡查系统，物业保安队员或社区安保队员巡逻值守通过巡更记录设备管理，记录可查询。	5	小区内所有智能感知设备采集的数据信息符合标准。	15
	7	小区安装消防、能源监测系统。精神障碍患者和重点帮扶人员配备定位手环或一键呼。	5		
	8	小区建有可视化智慧小区平台（二维或三维），数据符合标准，并保持实时上传。	10		
平安标准 30 分	9	小区配备专职社区民警、辅警（文员）；按标准配备流动人口协管员；小区实现物业化管理（含社区托管的红色物业）；物业管理小区按标准配备物业保安队员（秩序维护员），红色物业托管小区配备不少于 10 名社区安保队员；小区楼栋有门栋长、治安积极分子等治安志愿者开展邻里守望。			5
	10	小区建有社区警务室，标准达到二级警务室，面积达到 60 平方米以上。			5
	11	小区无制毒案件，无本辖区居民贩毒案件，无吸毒致幻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辖区娱乐场所无涉毒情况。			4
	12	小区治安秩序良好，无媒体曝光、炒作涉赌问题，无群众投诉、举报被查证属实的涉赌问题，无市级以上公安机关领导批示、部门督办和直接查处的涉赌案件。			4
	13	小区邪教人员无现实危害活动，社区居民不被新发展为邪教人员，社区内不发生邪教刑事案件。			4
	14	小区内不发生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死亡、绑架、抢劫、强奸、放火、爆炸、投毒和入户盗窃（案值达 30 万元以上）等九类案件，电动车被盗、入户盗窃案件同比下降或发案数在 10 起以下。			4
	15	小区无涉公安事由人员进京赴省到市非正常上访，无群体性上访的骨干组成人员，无以上访为由自伤自残人员，敏感时期无因失控漏管导致群众进京赴省到市非访。			4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文件

东政发〔2019〕3号

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深化服务贸易 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经研究，现将《东西湖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

2019年4月23日

东西湖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区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同意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的批复》（国函〔2018〕79号）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8〕52号）要求，结合我区服务贸易发展实际，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突出特色、重点突破，产业支撑、融合发展”基本原则，加快优化营商环境，不断提升服务业对外开放水平。积极推动我区服务贸易规模提升、结构优化，实现全区服务进出口总额、服务出口额年均增长10%以上，培育

一批具有一定规模和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骨干企业，促进我区外向型经济不断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健全服务贸易管理机制。组建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任组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及各街道、产业管理办公室主要负责人为小组成员的区服务贸易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区服贸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全区服务贸易发展和创新试点工作，并加强对试点工作的政策协调、实施推动、信息共享和政策保障；主办或组织企业参加服务贸易促进活动和相关会展活动；建立健全全区服务贸易发展评价与考核机制，制定实施服务贸易发展考核办法，将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纳入区级督查事项。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商务局办公。（责任单位：区政府办公室、区商务局）

（二）加强服务业招商引资和对外开放。围绕网络安全、大数据、新零售，以及计算机服务、软件、电信、金融、现代物流等产业，加强服务业领域招商引资，引进一批高质量的现代服务业企业落户我区。认真落实国家、省、市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各项开放便利举措，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扩大开放综合试点开放经验，认真执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版）》（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18号），积极推进服务业领域对外开放，大力引进相关产业优质外资项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行政审批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各街道，各相关产业办公室）

（三）加强协调服务培育服贸市场主体。加强对区内服务贸易企业的服务和扶持，打造一批主业突出，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影响力的服务贸易骨干企业，培育一批具有一定发展潜力和特色的中小微服务贸易企业。加强对服务贸易企业的协调服务力度，按照中央、省、市文件给予政策、金融等方面的支持，协调区内金融机构按照监管部门出台的政策创新金融服务举措，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为“轻资产”服务贸易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财政局）

（四）加强服务贸易发展模式探索创新。支持相关街道、产业办公室优化产业布局，推动服务贸易集聚发展、特色发展。依托综合保税区、国家网络安全基地等平台，建设特色服务出口基地，积极发展国际运输、保税展示交易、仓储物流、大数据、计算机服务及软件、展览等服务贸易业务。探索推进服务贸易数字化，运用数字技术提升服务可贸易性，推动数字内容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快速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办公室、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

（五）加强服务贸易政策落实。积极做好国家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政策宣传、项目推荐、对接服务等工作。积极培育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落实技术

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政策，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符合条件的服务出口实行免税或者零税率政策。积极做好服贸企业国际市场开拓保障，加大对服务贸易的出口信用保险和出口信贷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科学技术和信息化局、区税务局）

（六）健全服务贸易统计体系。依托商务部“服务贸易统计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直报，积极引导区内符合条件的服务贸易企业在信息系统内注册登记并及时准确上报服务贸易相关数据，做到应统尽统。加强重点服务贸易企业联系，对区内重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企业做到每月定期联系了解服务贸易情况，并指导企业网上报送数据。（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各产业办公室）

（七）加强服务贸易企业监管与服务。加强区内服务贸易重点企业的联系和服务，及时解决企业开展服务贸易业务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优化服务贸易监管，严格规范执行税收政策和财政资金管理，切实防范骗税和骗取补贴的行为。切实落实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加强服务贸易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税务局）

三、我区服务贸易重点发展领域和区域

（一）巩固提升运输服务、建筑服务、服务外包等优势领域

1. 国际运输服务。发挥综合保税区、汉欧铁路、国际铁路集装箱口岸、国际公路口岸等平台优势，拓展国际化大通道。做优做强中欧（武汉）班列，提升铁路国际货运功能。优化物流园区布局，积极培育保税物流、跨境电商物流、国际快递等产业集聚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办公室，相关街道）

2. 国际建筑服务。以区内具有一定竞争力和品牌实力的建筑和勘察设计骨干企业为依托，支持企业“走出去”，通过承揽海内外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勘察设计等工程业务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基础设施建设，加大对欧美、中东地区市场开拓力度，探索“工程+服务”发展模式。（责任单位：区商务局，相关街道，相关产业办公室）

3. 服务外包。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构建结构合理、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服务外包产业发展格局。鼓励服务模式和商业模式创新，促进服务外包产业结构优化，推动服务外包向产业链高端延伸。鼓励区内服务外包企业积极拓展服务外包海外市场，推动离岸与在岸业务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相关街道，相关产业办公室）

（二）培育发展网安大数据、国际维修和文化服务及会展经济等新兴领域

1. 网安、大数据及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网络安全基地平台作用，重点培育发展网络安全、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新兴信息技术产业。引进一批国内外知名的网络安全、大数据和计算机及信息服务龙头企

业，推动数字服务、数字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相关街道，相关产业办公室）

2. 国际维修服务。依托临空港开发区产业优势，支持区内企业积极“走出去”，大力开拓国际飞机零部件维修服务等国际维修服务业务，不断提高国际维修服务规模和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金银湖街，相关街道，相关产业办公室）

3. 文化服务和会展经济。培育本土文化企业和品牌，支持本地优秀文化出口企业发展，不断提高文化出口规模和水平。积极开展文化产业链精准招商，促进文化产业与贸易、科技、旅游相结合，推动文化产业聚集发展。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支持本地会展企业发展，不断提升会展场馆功能和会展综合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将军路街，相关街道，相关产业办公室）

（三）培育打造服务贸易特色发展区域

依托网安基地、综保区优势积极打造我区服务贸易特色发展区域，充分发挥网安基地平台和企业资源优势，重点培育发展网络安全、大数据、计算机软件等相关产业，提高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积极开拓国际市场。依托保税物流园区优势，整合铁路口岸铁路大通道、国际快件监管中心航空大通道、公路口岸陆运大通道，依托已获批的综合保税区建设跨境电商进出平台，实现跨境货物在东西湖区快速通关、快速配送、快速交易，不断提升国际物流运输服务水平。

（责任单位：区现代服务产业办公室、综合保税物流产业办公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推进。进一步深化对加快发展服务贸易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加强对深化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服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落实各自工作任务，确保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区服贸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二）落实财政资金支持政策。切实落实中央、省、市各级对服务贸易创新发展的资金扶持政策，提高资金使用效能，促进重点领域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三）加强服务业招商引资。加强服务业精准招商，吸引高端服务品牌、新兴服务业态在我区集聚，积极扩大服务业利用外资规模和质量，不断提升服务贸易发展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各街道，各产业办公室）

（四）优化服务贸易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服务效率。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放宽市场准入，不断扩大服贸市场主体，充分激发市场活力。（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6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 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

东西湖区进一步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 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13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6〕36号）、《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16〕37号）、《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6〕103号）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6〕128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52号）精神，为进一步做好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维护留守、困境儿童各项权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儿童福利工作的良

好氛围，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精神，以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体系，优化儿童成长环境为重点，以深化关爱活动为总抓手，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对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有针对性、长期性的关爱帮扶工作，推动全区农村留守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向纵深发展，确保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安全、健康、教育等权益得到有效保障，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保障对象及工作目标

（一）留守儿童。1. 主要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或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2. 关爱保护工作目标。家庭、政府、学校尽职尽责，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全面建立，强制报告、应急处置、全面监护和服务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机制有效运行，实现关爱留守儿童“六有”（监护有人、学业有教、生活有助、健康有保、权益有护、活动有地）和“两覆盖”（监管全覆盖、帮扶全覆盖）的工作目标，不断提高全区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工作的水平和成效。

（二）困境儿童。1. 主要是具有本区户籍的，因家庭贫困导致生活、就医、就学等困难的儿童；农村建档立卡的贫困人口家庭未成年子女；因自身残疾导致康复、照料、护理和社会融入等困难的儿童；因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儿童；因监护人服刑、吸毒、重病等原因实际无人监护的儿童；因被拐卖、非法雇佣等其他原因面临生存危机的儿童。遭遇因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临时救助儿童不受户籍限制。2. 立足基层的困境儿童保障工作格局，建立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困境儿童分类保障体系，困境儿童保障服务政策更加完善，保障服务机制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困境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困境儿童成长环境更为改善、安全更有保障、生活更加幸福。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家庭尽责。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要依法尽责，在家庭发展中以儿童优先为准则；加强对家庭监护和委托监护的督促指导，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二）坚持政府主导。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作为政府重要工作内容，坚持把基层作为儿童工作的重心，落实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大队（社区）属地管理责任；构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的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工作网络，建立健全牵头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的协调联动机制，强化民政、公安、教育、司法等部门的监督指导责任，健全关爱保护机制，切实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合法权益。

（三）坚持分类保障、关爱并重。农村留守儿童以关爱保护为基础，充分发挥大队（社区）、群团组织、社会组织、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各方面积极作用，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在生活、监护、成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困境儿童以保障权利实现为基础，重点解决儿童生活、教育、医疗、康复、服务、监护和安全保护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实施分类保障，促使他们身心健康成长。

（四）坚持标本兼治。既立足当前，完善政策措施，健全工作机制，着力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监护缺失、困境儿童权利得不到保障的突出问题；又着眼长远，形成长效机制，从根本上解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活、成长、健康、教育、医疗、康复、服务、监护和安全等方面的问题。

四、主要工作任务

（一）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任务

1. 健全关爱保护体系

（1）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父母要依法履行对未成年子女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外出务工人员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父母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外出务工人员要与留守未成年子女常联系、多见面，及时了解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心理状况，给予更多亲情关爱。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大队（社区）、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训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等有关机关要依法追究其责任，要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亲情关爱和家庭温暖。

（2）落实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大队（社区）责任。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大队（社区）要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要建立翔实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为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支持。大队（社区）要定期走访、全面排查，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的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加强家庭监护监督和指导，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顾。

（3）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见附件）。

2. 建立完善关爱保护机制

（1）建立强制报告机制。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大队（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当在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人员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应及时给予表

扬和奖励。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地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强制报告责任人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并对父母进行训诫；属于受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上述两种情形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大队（社区）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对上述两种情形，要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为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奠定基础。要切实加强对农村留守女童的保护，对遭受性侵儿童，司法机关应依法办案，并加强对被害人的隐私保护和心理疏导。要严厉打击使用童工的企业和雇主，帮助儿童回归家庭和正常生活。公安机关要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

(3) 建立全面监护机制。在全区范围内，以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为主认真组织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底排查工作，建立翔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进行数据分析与动态监测管理，实现全区留守儿童信息的共建、共享、共用。大队（社区）要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基本信息，并向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报告；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要建立留守儿童档案制度，及时统计更新留守儿童家庭基本情况和留守情况，实行动态管理，确保每名留守儿童纳入关爱服务范围。区教育部门和中小学校、幼儿园按照摸底排查口径，提供在校在园农村留守儿童接受教育有关信息、数据；区公安机关及派出所要对街道办事处汇总提供的农村留守儿童资料进行排查，核实户口登记等信息。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要会同民政部门、公安机关在大队（社区）、中小学校、医疗机构以及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

(4) 建立服务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入专业力量，与社会工作机构、心理咨询机构、教育培训机构和其他相关社会组织开展合作，为留守儿童提供心理辅导、教育矫治和技能培训等专业化、个性化、多元化的关爱服务，使每一名远离父母的留守儿童都生活在爱的阳光下，能“心有人爱、身有人护、难有人帮”。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民

政及其他社会救助部门要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重特大疾病、交通事故、火灾、意外伤害等突发性、临时性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要及时给予救助。

3. 从源头上逐步减少儿童留守现象

（1）为农民工家庭提供更多帮扶。大力推进农民工市民化，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更好条件。符合落户条件的要有序推进其本人及家属落户；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要及时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不符合上述条件的，要在生活居住、日间照料、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方面提供帮助。鼓励用工单位、社会组织和专业社会工作者、志愿者队伍等社会力量，为其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更多帮助。公办义务教育学校要普遍对符合条件的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完善和落实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2）引导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各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各有关部门要落实中央、省、市、区关于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发展优势特色产业，加强基本公共服务，完善并落实财政、金融等优惠扶持政策，落实定向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为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降低门槛，放宽经营范围，提供便利条件。人社局等有关部门要广泛宣传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政策，加强农村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对有意愿就业创业的，要针对性地提供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

（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任务

1. 建立发现机制

（1）全面摸底排查。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要依托社区（大队）和学校、派出所对属地困境儿童进行全面排查。民政部门负责贫困家庭儿童、孤儿及流浪乞讨未成年人的排查工作；妇联负责因监护人家庭暴力和酗酒、吸毒等原因实际无人监护或者得不到适当监护儿童的排查工作；公安、司法、法院、检察院负责因监护人违法犯罪被处罚、判刑等导致实际无人监护或者监护缺失儿童的排查工作；教育部门负责学校失学、辍学儿童的排查工作；残联、卫健部门负责病残儿童的排查工作；共青团负责在社区接受教育矫正未成年人的排查工作。上述排查及数据更新情况，统一报送区民政部门建档立册。

（2）建立信息平台。民政部门要依托全国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信息管理系统，根据摸底排查、筛查情况建立全区困境儿童基本信息档案，并与教育、司法、扶贫等部门，共青团、妇联等组织以及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等联合，建立全区困境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同时，建立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督查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开展情况，对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实施动态管理。

2. 强化分类保障

(1) 强化生活保障。将无法定抚养人的困境儿童纳入孤儿保障范围；对于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法定抚养人无抚养能力的 16 周岁以下（含 16 周岁）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评定的一二三级风险对象中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儿童，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于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评定的一二级风险服务对象中，因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儿童，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于法定抚养人有抚养能力但家庭经济困难的儿童，符合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困境儿童本人每月可按照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全额 20% 的比例享受补助金；对于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困境残疾儿童，按照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临时性基本生活困难家庭的儿童，符合临时救助条件的，按照相关规定纳入临时救助范围，救助标准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给予倾斜；对于感染艾滋病毒的儿童，其基本生活费参照孤儿标准执行。

(2) 强化医疗保障。对于重病、重残的困难儿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给予适当倾斜，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并适当提高报销比例和封顶线；将小儿行为听力测试、儿童听力障碍语言训练等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对于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儿童、重度残疾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政府全额补贴；救助供养对象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费用，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等基金支付后，个人承担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及其他方式给予救助；加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疾病应急救助及慈善救助的有效衔接，实施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形成困境儿童医疗保障合力。

(3) 强化教育保障。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继续实施义务教育阶段“两免一补”（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政策。对困境儿童提供教育资源支持，依法依规保障困境儿童平等入学享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建立残疾儿童特殊教育支持保障体系，不断提高特殊教育生公用经费标准，为其中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提供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在内的 12 年免费教育；根据残疾儿童残疾状况和教育需求，就近就便解决残疾儿童随班就读问题，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取得办园许可的残疾儿童康复机构和有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增设附属幼儿园或者幼教班，开展学前康复教育；支持儿童福利机构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特殊教育；将农业转移人口及符合条件的居住证持有人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完善和落实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就学和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政策，为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落实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政策；完善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确保困境儿童依法完成义务教育。

(4) 强化监护责任。将失去父母或者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儿童，纳入孤儿安置渠道，采取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和依法收养方式妥善安置；对于父

母没有监护能力且按照法律法规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以及查找不到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打拐解救儿童，由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对于儿童生父母或者收养关系已成立的养父母不履行监护职责且经公安机关教育不改的，由公安机关将儿童护送至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进行临时监护，并依法追究其生父母、养父母的法律责任；对于决定执行行政拘留的被处罚人或者刑事拘留等限制人身自由刑事强制措施的犯罪嫌疑人，公安机关应当询问其是否有未成年子女需要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者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临时监护，并协助其联系有关人员或者民政部门予以安排。对于服刑人员、强制隔离戒毒人员的缺少监护人的未成年子女，决定机关或者执行机关（或者代执行机关）应当为其委托亲属、其他成年人或者民政部门设立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监护提供帮助。

（5）强化康复保障。做好残疾儿童专项康复救助项目，开展 0-14 岁视力、听力、语言残疾儿童和脑瘫、孤独症、智障儿童抢救性康复，落实专业康复训练补贴政策。将社会散居残疾孤儿纳入“残疾孤儿手术康复明天计划”对象范围。支持儿童福利机构在做好机构内孤残儿童服务的同时，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替代照料、养育辅导、康复训练等服务。纳入基本公共服务项目的残疾人康复等服务要优先保障残疾儿童需求。

（三）落实政府职能部门和单位责任（见附件）。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任组长，区民政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妇联、团区委等群部门和单位参加的东西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研究解决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重大问题，统筹推进全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保障的各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的原则，明确责任主体，细化责任分工，制订具体落实方案，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建立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确保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二）加大保障力度。统筹各方资源，充分发挥政府、市场、社会的作用，逐步完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场所设施，满足临时监护照料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需要。利用现有公共服务设施开辟儿童活动场所，提供必要托管服务。财政部门要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要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区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工作人员，确保事有人干、责有人负。

（三）做好宣传引导。加强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宣传工作，开

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强化政府主导、全民关爱的责任意识 and 家庭自觉履行监护责任的法律意识。建立健全舆情监测预警和应对机制，理性引导社会舆论，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宣传报道先进典型，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东西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附件

东西湖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根据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办法，现将各成员单位职责任务明确如下：

（一）区委政法委。结合实际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纳入全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考评，按照《东西湖区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实施细则》要求，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和区直各相关单位严格进行责任督导和追究。

（二）区公安分局。建立健全辖区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相关资料档案，开展“护校安园”专项行动、法制安全“三进”（进校园、进大队社区、进家庭）活动；做好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及时受理强制报告主体报告的信息，第一时间出警调查，有针对性的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做好带离护送、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批评教育、立案侦查等工作；依法追究失职父母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父母或委托监护人，公安机关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必要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依法立案侦查；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犯罪，及时表扬和奖励主动报告信息的群众和社会组织；及时向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通报应急处置情况，配合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等调查评估工作；配合教育行政部门指导和协助中小学校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有序推进符合落户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及家属落户，为其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创造条件。

（三）区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依法惩处各类侵害儿童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对检察环节涉罪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进行教育、感化、挽救，保护救助被害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综合治理工作；强化对公安、法院以及其他相关部门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法律监督，为开展包括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四）区法院。及时受理并依法办理涉及儿童权益保护的案件，为处于无人监护或者遭受监护侵害等困境的儿童依法指定监护人，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得到妥善监护照料；严厉惩处各类侵害儿童权益的犯罪，依法追究失职父母

以及其他侵害人的法律责任；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护工作提供司法保障。

（五）区发展和改革局。加大投入，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加大设施建设力度，将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纳入相关专项规划，逐步完善场所设施条件，满足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临时监护照料需要和入学需求。

（六）区教育局。指导中小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落实免费义务教育和教育资助政策，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不因贫困而失学；要支持和指导中小学校加强心理健康教育，促进中、小学生心理、人格积极健康发展，及时发现并纠正心理问题和不良行为；做好儿童教育关爱工作，督促教育机构重点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教育情况实施全程管理，帮助农村留守、困境儿童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加强特殊教育学校建设，将不适合在普通学校就读的困境重残儿童安排到特殊教育学校就读，保证其依法接受教育的权利；指导寄宿制学校建设，促进寄宿制学校合理分布，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相对集中学校教职工的专题培训，提高班主任和宿舍管理人员关爱照料农村留守儿童的能力；督促指导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加强校园安全管理，做好法治宣传和安全教育，帮助儿童增强防范不法侵害的意识、掌握预防意外伤害的安全常识；督促指导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普遍对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开放，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农民工未成年子女在普惠性民办学校接受义务教育；落实和完善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子女在输入地参加中考、高考政策。

（七）区民政局。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牵头责任，推动建立政府领导，多部门和各类群团组织参加的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机制，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共享平台，健全信息报送机制，建立督查通报制度，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开展情况；指导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大队（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意识，开展强制报告工作；对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大队（社区）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纳入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保障范围；指导区救助管理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发挥兜底作用，及时接收安置公安机关护送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孵化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其为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未成年人提供关爱服务；统筹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和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工作。

（八）区司法局。以街道（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为单位，加强对儿童的法治宣传教育，宣传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法律法规，

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普法教育，提高儿童的法制观念、自我保护意识和防范能力；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指导全区普法成员单位通过以案释法、社区普法、针对重点对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等多种形式，深入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引导未成年人父母自觉履行监护责任，强化强制报告主体的法律意识；要进一步完善困境儿童法律援助和司法救助机制，坚持非讼援助与诉讼援助相结合，以非讼援助为主，支持法律援助机构与相关部门建立联动协助机制，使困境儿童得到迅速有效的法律援助保障；积极引导法律服务人员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切实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区财政局。优化和调整支出结构，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推动落实国务院、省、市关于支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返乡创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强返乡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等农村劳动力和有需求的困境儿童家庭成年劳动力的就业创业技能培训，有针对性地推荐用工岗位信息或创业项目信息，增加其就业渠道。

（十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符合住房保障条件的纳入保障范围，通过实物配租公共租赁住房或发放租赁补贴等方式，满足其家庭的基本居住需求。

（十二）区扶贫办。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纳入扶贫攻坚的重要内容；将农村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精准扶贫项目的重点支持范围。

（十三）区卫生健康局。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健康管理、疾病防治、医疗救助和健康教育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健康状况监测评估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树立强制报告制度，开展强制报告工作；指导医疗机构及时接收救治遭受侵害或意外伤害的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协助做好伤情鉴定、身心健康状况评估工作；指导推动医疗机构开展医疗服务下乡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及其家属掌握急救等基本卫生常识；指导卫生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指导服务机构为外出务工人员及其家属提供医疗保健、疾病控制和计划生育服务。

（十四）区医保局。将困境儿童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符合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条件的，按相关规定及时足额给予医药费报销。

（十五）区总工会。在涉及大量流动人口的企业，开展父母责任教育；通过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职工关爱行动等品牌活动，加强对农民工特别是新生代农民工困难帮扶和人文关怀，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依托职工之家，加强对困境儿童及家庭的教育指导和培训帮扶，帮助他们解决生活困难、加强亲情关爱；敦促企业为农村留守儿童随父母进城创造条件。

（十六）团区委。推进“青少年空间”建设，积极动员团员青年、少先队员、

青年志愿者、“青年文明号”单位集体和社会公益人士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和互助活动。针对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针对困境儿童的特殊困难、实际需要和成长需求，开展心理辅导志愿者服务；加强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以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为主题的志愿服务行动。

（十七）区妇联。依托“妇女之家”、社区家长学校、留守儿童服务站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引导他们及时关注儿童身心健康状况，加强亲情关爱，并给予涉及合法权益被侵犯的困境儿童法律咨询与帮助。

（十八）区残联。为符合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条件的残疾儿童，按规定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组织开展残疾儿童康复等工作，将符合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纳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并安置到定点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依托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为农村留守残疾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十九）街道办事处（含常青花园社管办）、社区（大队）。各街道要切实承担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保障服务工作第一职责，指导社区（大队）做好各项工作；设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建立翔实完备的困境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对农村留守和困境儿童进行登记造册，实行动态管理、精准施策；畅通与民政、妇儿工委办、教育、司法、公安、人社、卫健、医保、残联等部门联系，及时报送相关信息；加强对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责任，提高监护能力；加强家庭监护监督和指导，要为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照顾；父母或受委托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的要及时予以训诫、制止。

各社区（大队）要设立村居儿童主任，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保护、保障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通过全面排查、定期走访等方式及时掌握困境儿童家庭、监护、就学等基本情况，指导监督家庭依法履行抚养义务和监护职责，并向街道报告情况；社区（大队）对于发现儿童及其家庭，属于家庭经济贫困、儿童自身残疾或者重病等困难情形的，要告知或者协助其申请相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保障；属于家庭监护缺失或者监护不当导致儿童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者侵害的，要落实强制报告责任；要积极协助街道、民政部门、妇儿工委办公室、教育、司法、人社、医保、卫健、公安、残联等部门开展各项儿童福利工作。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8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西湖区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15日

东西湖区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

为全力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务院减轻企业负担部际联席会议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8〕14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鄂政发〔2018〕26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的意见》（武政规〔2018〕23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市集中清理和解决各类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3号）的安排部署，决定在全区开展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清理排查制约企业发展的历史遗留问题，明确问题的解决方案和工作时间表，研究解决共性问题、预防新问题产生的对策措施，坚决纠正一些部门、街道、产业办公室存在的不信守承诺、“新官不理旧账”或久拖不决等问题和现象，着力构建诚信政府、法治政府、效能政府，切实促进营商环境不断改善和优化。

二、清理范围

本次集中清理和解决的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主要是指历年以来因政策调整变化或执行不到位，导致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不彻底、项目招商承诺未及时兑现、企业合理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以及政府所属部门或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问题。

三、工作原则

（一）尊重历史与兼顾现实相结合。坚持实事求是，既充分考虑问题产生的历史条件，不回避企业正当诉求，又结合实际情况，面对现实矛盾，分析问题的原因，优先遵守现行的法律法规，适用现行政策，从有利于企业发展出发，提出合理解决方案，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二）依法依规与改革创新相结合。充分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手段，依法依规办事，兼顾社会公平，严格办理程序，公开透明操作，不能损害相关方利益，做到企业利益与公众利益相统一。鼓励创新方法，寻求合适的解决途径，对于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在不存在权力寻租或利益输送的前提下可合理免责，做到既不违法违规又能合情合理。

（三）源头治理与长效机制相结合。坚持源头治理，在尽一切办法化解历史遗留问题的同时，又不产生新的矛盾和问题。探索创新问题解决工作新经验和新模式，建立健全诉求办理、协调解决、问责考核等全过程的长效机制。

四、工作流程

（一）开展拉网式清理。各街道、产业办公室以及区属国有企业通过走访、问卷调查、受理信箱和专线电话等多种方式，全面排查辖区内企业优惠政策享受不彻底、项目招商承诺未能全部兑现、企业合理诉求长期得不到解决，政府所属部门或机构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等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摸清问题底数。（详见附表1）

（二）集中破解难题。各街道、产业办公室将历史遗留问题收集清单和相关资料，同时报行业主管部门和区集中清理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区领导小组。按照“管行业、管企业”，“谁承诺，谁兑现”原则明确责任主体，以企业所属行业分类，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主办兑现，如：区科技和经信局负责解决工业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企业的历史遗留问题等。行业主管部门作为解决问题的主办单位，实行“包案制”，明确牵头领导、任务书、时间表，在规定时间内，研究制定化解方

案并限期销号解决；涉及区级层面的，由行业所属分管区领导协调解决，问题特别复杂或难度特别大的，由区政府区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涉及市级层面的，经领导小组研究后由区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市级协调解决。（详见附表2）

（三）研究长效机制。问题解决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将相关资料及时整理存档，予以妥善保存，以备查阅。对企业反映较为集中或较为普遍的问题，及时开展综合分析研究，提出建议并建立“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的长效监管机制，防止新的历史遗留问题产生。

五、时间安排

（一）排查清理阶段（2019年4月25日前）。各街道、产业办公室以及区属国有企业制定排查清理工作方案，明确重点任务和推进措施，开展历史遗留问题的排查梳理和解决工作。4月25日前将问题清单按企业所属行业分类报送至各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行业主管部门将问题信息整理分析后，报分管区领导；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历史遗留问题汇总信息整理分析后，报区领导小组。

（二）集中攻坚阶段（5月上旬—8月下旬）。全区开展联合攻坚，集中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各行业主管部门每月25日前向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月度工作进展。在每月最后一周召开的管委会主任办公会（区政府常务会）上，通报问题解决情况。需提请区政府研究解决的问题，报区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集中研究解决。

（三）总结巩固阶段（9月）。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及时研究共性问题，推动建立长效机制，并将好的经验、做法进行复制推广。

六、有关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区集中清理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领导小组，由区人民政府区长任组长，各行业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对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各职能部门、各街道、各产业办公室以及区属国有企业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建立区集中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联席会议，联席会议由政府区长或分管副区长任召集人，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做好联席会议制度的统筹和协调；负责在清理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中的综合协调、信息汇集、通报、上报和督办。

（二）强化责任落实。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事关政府形象，事关营商环境大局、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作为解决问题的主办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迎难而上，在问题和矛盾面前不推辞、不躲避、不绕道，以坚定信心和强有力措施，坚决解决好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主办单位按照企业反映的历史遗留问题一事一议提出解决方案，并在方案中明确协办责任单位和协办时间节点；协办责任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加强对问题解决的协调配合。同时，要把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与企业服务直通车、“双万双联”、招商引资签约、区重点

产业项目“三层五线”协调推进等活动进行结合，形成和建立信息共享、工作联动机制。

（三）强化监督督办。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工商联代表以及重点行业协会代表等担任特邀监督员，在网上群众工作部设置企业举报平台，广泛接受企业投诉和群众监督。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问题排查、解决推进等方面情况进行检查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对弄虚作假、少报瞒报、措施不力的单位，按程序提请有关部门严肃问责。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1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9日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我区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机制，保障公众饮用水安全，有效预防和及时控制、消除地表饮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危害，减轻伴随的环境影响以及人群健康危害，不断提高我区对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处置能力，根据《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5)《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 (6)《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
- (7)《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9)《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
- (11)《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
- (13)《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
- (14)《湖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5)《湖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6)《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17)《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8)《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19)《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0)《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信息发布与传播办法（试行）的通知》
- (21)《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22)《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23)《东西湖区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

1.2.2 标准、技术规范

- (1)《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 (3)《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应急管理工作指南》
- (4)《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 (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状况评估技术规范》
- (6)《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指南（试行）》
- (7)《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 (9)《危险化学品名录》
- (10)《危险货物品名表》
- (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范围为东西湖行政区域内发生的以及周边可能波及影响到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控制和应急处置。

(1) 适用本预案的空间范围

水域：汉江（武汉段），余氏墩水厂水源地二级保护下边界——入境段；汉江（汉川段），西湖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调查 69.12km；汉北河：西湖水厂水源地保护区上游边界上溯调查 129.6km。

陆域：调查河段北侧（即东西湖区一侧）汉江堤的陆域范围。

(2) 适用本预案的突发环境事件

水华造成的水质超标事件；沿线闸坝放水导致的超标水团进入本区汉江水域事件；由于沿线工业企业环境事故、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使得化学品、有毒有害等污染物质进入东西湖区汉江水源地保护区造成水污染事件；由于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的发生使得污染物进入水源保护区造成的水污染事件；由于汉江在特殊时期易出现水质、水量不均等水文特征，可能会发生流域水污染事故，即对饮用水水质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其它意外事件造成汉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污染事件。发生在水源地的辐射事故执行《武汉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武政办〔2018〕63号）。

1.4 事件分级

本预案为《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配套专项预案，总体服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对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分级原则，将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四个级别，同时，因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将污染水源地水质，进而危及供水安全，本预案也需要服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中的相关分级要求。具体情形见表 1-1。

表 1-1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一览表

类别	具体情形
特别重大 突发环境 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危险化学品（含剧毒品）生产和贮运中发生泄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污染事故。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者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者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5.因环境污染造成区级以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因环境污染造成重要河流、湖泊、水库水域大面积污染。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区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备注：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 50 万人以上的居民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毒理学、细菌学或者放射性等部分指标严重超标，导致 2 座以上（含 2 座）水厂停供；或导致 1 座水厂停供，且停水造成的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3）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 5 万人以上的。

（4）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大幅度下降，造成 30~50 万人以上的居民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一般化学、细菌学等部分指标超标，导致 1 座水厂停供，且停水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下的。

（3）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 1 万人以上，5 万人以下的。

（4）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1.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使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下降，造成 10-30 万人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造成供水水质检验项目中的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等部分指标超标；

（3）因事件使正常的经济、社会活动受到严重影响，需要转移人数在 1 千人以上，1 万人以下的。

（4）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属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受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使供水企业的生产或者供水能力下降，

造成 5-10 万人用水困难或者无水，且 24 小时内不能恢复的。

(2) 满足《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规定的其他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5 预案衔接

1.5.1 应急预案体系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 号）第六条：应急预案按照制定主体划分，分为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单位和基层组织应急预案两大类。第七条：政府及其部门应急预案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制定，包括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等。

总体应急预案是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政府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制度安排，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制定。

专项应急预案是政府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重要专项工作而预先制定的涉及多个部门职责的工作方案，由有关部门牵头制订，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印发实施。

部门应急预案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或者针对重要目标物保护、重大活动保障、应急资源保障等涉及部门工作而预先制定的工作方案，由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制定。

本预案仅针对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属于国办发〔2013〕101 号文规定的专项应急预案，其在东西湖区应急预案体系中的定位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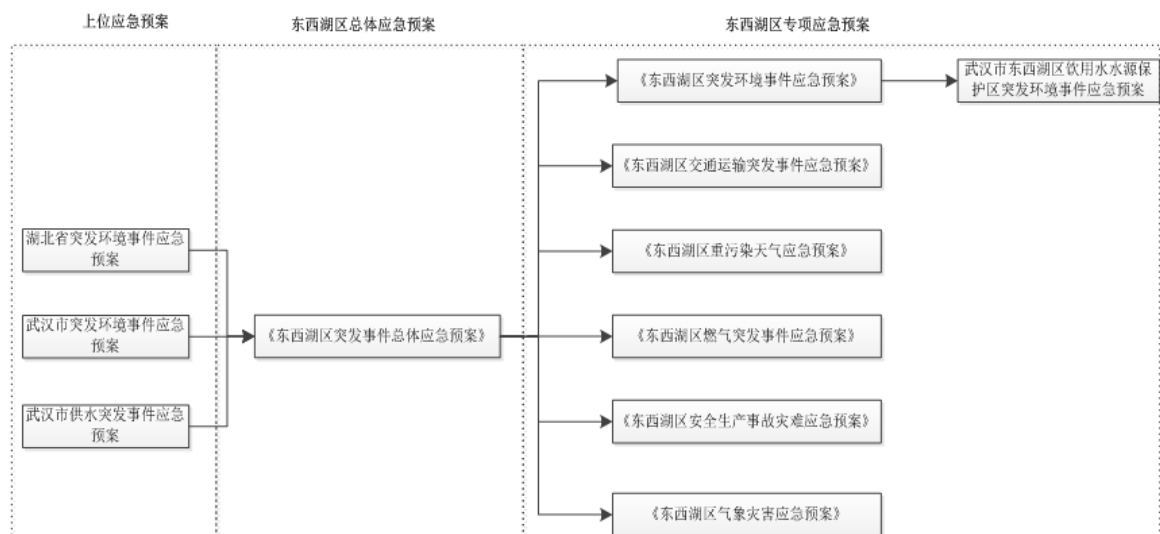


图 1 东西湖应急预案体系图

1.5.2 应急预案衔接

(1) 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指导全区的环境应急工作，本应急预案属于其专项水源地环境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机构、人员配置、物资储备等均服从《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当出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启动本应急预案时，还应同步启动《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 与《东西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衔接。该预案为《东西湖区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配套水上交通事故处置专项预案，适用于应对本行政区域内水上交通涉及人身安全、船舶污染、水上交通事故、通航能力、紧急物资运输、重要财产安全等方面严重突发公共事件而采取的预警预防和应急处置行动。包括汉江、汉北河、沦河、府河等区内水域。当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出现船舶污染、溢油事故等情况时，均属于《东西湖区水路交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的救援范围，应同步启动该预案。

(3) 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武汉市供水系统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供水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实际情况，市人民政府设立市供水突发事件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指挥部），负责本市供水突发事件的指挥协调工作。《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具体适用于东西湖区的情形包括：汉江水源遭受生物、化学、毒剂、病毒、油污、放射性物质及工业或者生活污水等污染，对取水水质产生重大影响；遭遇极端气候、河势变化、上游来水量减少或者其他因素，导致取水、输水困难或者中断；由于停电、供水设备老化或者损毁，短时间内难以恢复而导致的供水水厂长时间停产；城市主要输供配水系统管网发生爆管，影响大面积供水；因恐怖袭击、人为破坏，造成供水中断或者大面积停水；

其他不可抗拒因素引起的局部重大供水突发事件。

本预案适用的风险情形都属于《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适用的情形，因此当发生东西湖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若可能危及供水系统安全，应急指挥部应及时向市政府有关部门汇报，启动《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4) 与《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适用于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置，当东西湖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达到《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规定的较大及以上级别时，还应及时向武汉市有关部门汇报，启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此同时，本预案将作为启动《武汉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之前的先期处置方案，开展能力范围内的应急处置工作。

(5) 与《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衔接。为建立健全长江海事局水上搜救应急体系和反应机制，明确各级海事机构水上应急救助职责和应急响应程序，长江海事局制定了《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该预案适

用于长江海事局各级海事机构管辖水域内水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也适用于发生在长江海事局管辖水域以外的，可能威胁、影响到辖区水域的水上突发事件的处置。

当东西湖区水源地保护区内出现水污染事件时，如规模较大，最终将涌入长江，对长江水域造成污染，属于《长江海事局水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适用范围。因此，当出现上述事件时，东西湖区人民政府还应及时与武汉市海事局（长江海事局下属分局）取得联系，请求必要的应急救援。

（6）与汉阳区、蔡甸区、汉川市水源地应急预案的衔接。东西湖水源地分别与汉阳区、蔡甸区、汉川市接壤，两岸出现的任何突发环境事件均有可能导致水源地污染。因此，在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各临近地区应实施应急联动，互通信息，共享物资，相互支援。

目前各相邻地区的水源地应急预案还在制定中，我区将积极与各相邻地区进行沟通 and 衔接，做好应急预案的衔接。

（7）与自来水厂预案的衔接。由于本预案针对的是饮用水源保护区，若发生水质污染事件，必须立即启动水厂应急预案。因此，本应急预案应与自来水厂发布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在发生水源受到污染的情况下，需要立即通知自来水厂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由自来水厂采取低压供水、强化设施处理效果、加大投药或其他应急措施，确保供水安全。

1.6 工作原则

（1）坚持以人为本、尊重生命的原则。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健康，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事件灾难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

（2）坚持政府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分级监控、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高效有序、反应快速、措施果断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机制。

（3）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采取事件灾难应急和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常态下的预防、预测、预警和预报应急准备工作。

（4）坚持依靠科学、依法规范的原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采用先进应急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能力，规范应急工作，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5）坚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的原则。加强演练，熟悉预案，落实保障措施，提高协同作战的水平。

2.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2.1 组织体系

《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套专项预案，其组织体系在《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体系框架下，按照《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试行）》要求进行针对性地微调，具体如下：

应急指挥部：即“区指挥部”。

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即“区指挥部”的指挥长）。

副总指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环保局局长（即“区指挥部”的副指挥长）。

成员：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气象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厂等单位主要负责人。

协调办公室：在区环保局办公，由区环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事件处置工作需要，可设置现场指挥部，办公地点设在事故发生点下游第一座自来水厂内，指挥部成员由协调办公室提出建议，报应急指挥部确定。

专项工作组：为确保应急救援工作顺利开展，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根据救援需要及各部门职责，将成员单位细分为应急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急物资保障组、应急专家组、综合组等 6 个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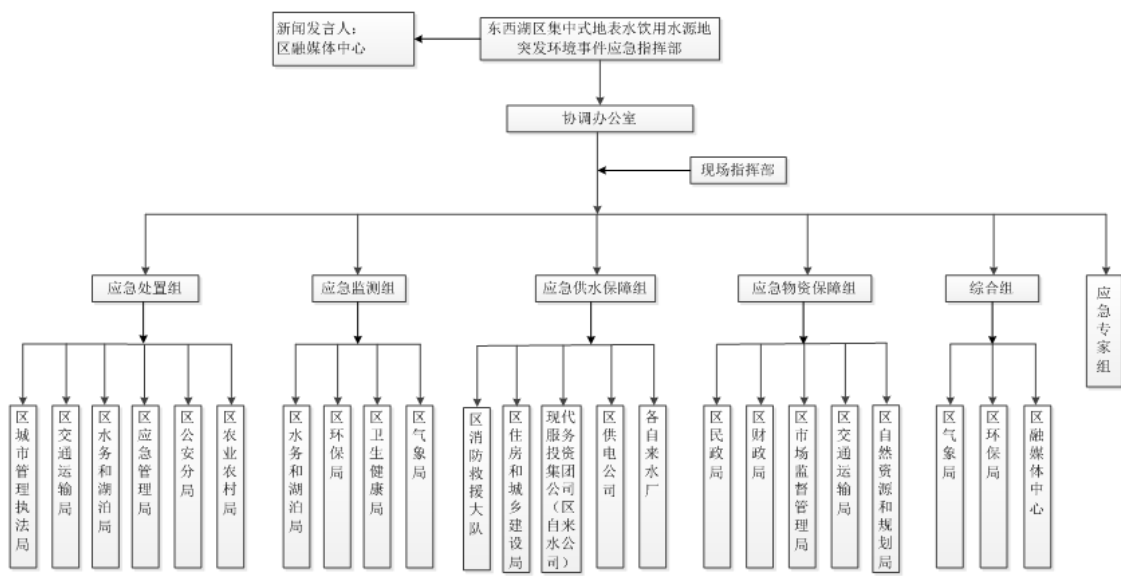


图 2-1 应急组织体系结构图

表 2-1 应急指挥部信息

序号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日常职位
1	总指挥	韩忠翔	83893660	区人民政府副区长
2	副指挥长	陈涛	83216659 15071112088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3		杨蒨	83258695	区环境保护局局长

表 2-2 成员单位应急联络方式

序号	应急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负责人姓名	日常职务	手机	座机
1	区公安分局	喻 炜	副局长	18907119369	85398638
2	区财政局	刘胜华	办公室负责人	13808672915	83214330
3	区民政局	陈 雄	办公室主任	13545347123	83250585
4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袁燕桃	办公室牵头人	18971650807	83080812
5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潘启辉	办公室负责人	/	83217369
6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郝金奇	办公室主任	13907177151	83228095
7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陈文平	办公室负责	13971521806	83373660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公报

	划局		人		
8	区环保局	夏柏林	监察大队长	15972002882	83210397
9	区水务和湖泊局	张忠华	党政办公室负责人	13871179772	83898120
10	区消防救援大队	余琳	副大队长	18802707810	/
11	区交通运输局	文家清	办公室副主任	13871028166	83892790
12	区农业农村局	刘馨	办公室主任	13971596295	83891855
13	区卫生健康局	赵礼鸿	办公室主任	13871002905	83891862
14	区应急管理局	舒育云	综合科负责人	13908645383	83241257
15	区气象局	黄永学	综合管理科科长	13871173899	83238941
16	区融媒体中心	张高	办公室主任	18995512375	83216303
17	现代服务投资集团公司 (区自来水公司)	严鑫	党政办公室主任	13886041819	83891701

18	区供电公司	姚亚斌	办公室负责人	13517287256	83252328
----	-------	-----	--------	-------------	----------

2.2 职责

2.2.1 应急指挥部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研究制定应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意见；

(3) 分析总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制定年度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4) 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和管理；

(5) 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2.2 总指挥职责

(1) 日常职责：贯彻执行国家、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关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各项要求；指导编制、修订和批准水源地应急预案；指导加强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协调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2) 应急职责：发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时，亲自（或委托副总指挥）赶赴现场进行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贯彻执行区政府及上级政府、相关部门的应急指令；按照预警、应急启动或终止条件，决定启动或终止应急预案；研判突发环境事件发展态势，组织制定并批准现场处置方案；组织开展损害评估、善后处置等后期工作。

2.2.3 副总指挥职责

(1) 日常职责：协助总指挥开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指导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应急职责：协助总指挥组织开展现场应急处置；根据分工和总指挥安排，负责现场的具体指挥协调；负责提出有关应急处置建议；

负责向场外人员通报有关应急信息；负责协调现场与场外应急处置工作；停止取水后，负责协调保障居民用水；处置现场出现的紧急情况。

2.2.4 协调办公室职责

(1) 日常职责：负责编制、修订水源地应急预案；负责水源地应急预案的日常管理，开展预案培训和演练、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能力评估等工作；组织开展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工作。

(2) 应急职责：贯彻执行总指挥、副总指挥的各项指令和要求；

负责信息汇总上报，并与有关的外部应急部门、组织和机构进行联络；

负责调动应急人员、调配应急资源和联络外部应急组织或机构；收集整理有关事件数据。

2.2.5 专项工作组职责

（1）应急处置组

组长单位：应急指挥部

成员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

主要职责：

负责组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负责现场污染物消除、围堵和削减，以及污染物收集、转运和异地处置等工作。

（2）应急监测组

组长单位：区环保局

成员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负责在污染带上游、下游分别设置断面进行应急监测；

负责应急期间的水源地、供水单位和管网末梢水的水质监测。

（3）应急供水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员单位：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区供电公司、各自来水厂、区消防救援大队。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供水保障方案；

负责指导供水单位启动深度处理设施，调用应急供水车等措施，保障居民用水。

（4）应急物资保障组

组长单位：区民政局

成员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职责：

负责制定应急物资保障方案；

负责调配应急物资、协调运输车辆；

负责协调补偿征用物资、应急救援和污染物处置等费用。

（5）综合组

组长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成员单位：区环保局、区气象局。

主要职责：负责信息报告、信息发布和舆情应对等工作。

（6）应急专家组

根据应急需求，专家成员由“应急指挥部”从区应急专家库中委派，为现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2.2.6 各成员单位具体职责

区公安分局：负责查处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违法犯罪行为；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的要求，对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区域实施治安警戒，维护现场秩序，做好群众疏散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日常应急管理工作经费；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期间的费用。

区民政局：配合政府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妥善安排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协助做好应急送水工作；负责对应急处置后的现场组织清扫；负责对应急处置后遗留固体废物组织处置，并负责对因环境事故而引发的天然气事故协调天然气公司组织抢险应急工作。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市政工程施工设施的抢险和维护；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承担依法规范和维护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市场交易行为，严厉查处不良商家趁水厂停水的契机哄抬物价、制造恐慌的行为；负责组织大型商业企业配送桶装水、矿泉水、纯净水，协调和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依职权对商用水经营户销售假冒伪劣商用水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建设和管理适用于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事故期间负责保障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场地。

区环保局：负责水源地日常监测，及时上报并通报水源地水质异常信息；开展水源地污染防治的日常监督和管理；事故期间负责应急监测，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水源地污染物削减处置等工作。

区水务和湖泊局：负责供水单位日常管理工作，对供水单位水质异常现象进行调查处理，及时上报并通报供水单位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突发水环境事件的现场处置，工程防护措施实施、污染物清理、调水稀释、污染处置工程建设等工作；参与突发水环境事件的调查、监测和评价工作；当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时，及时联系市政府有关部门启动《武汉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水利、水文、排水管网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供水单位进行应急监测。

区消防救援大队：在处置火灾爆炸事故时，防止消防水进入水源地及其连接水体；负责使用消防车承担应急送水工作。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跨越水源保护区道路桥梁的日常应急管理工作，建设维护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协助处置交通事故次生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发生后及时启用道路桥梁应急工程设施，并负责保障应急物资运输车辆快速通行；负责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的主要公路畅通，组织协调应急人员、物资的运输保障工作；负责协调重大、较大船舶、港口污染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汉江溢油事件的应急救援以及汉江交通管制的组织协调工作。

区农业农村局：管理暴雨期间入河农灌退水排放行为，防范农业面源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处置因农业面源、渔业养殖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负责农业环境治理技术的宣传推广工作；提出控制、消除污染等应急事故处置建议，并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自来水管网末梢水水质卫生日常管理，及时上报并通报管网末梢水水质异常信息；负责管网末梢水水质应急监测，确保应急期间居民饮水卫生安全；负责应急处置期间的医疗救护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防范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次生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及时上报并通报事故信息；协助处置因企业生产安全事故、违法排污等导致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公路危险化学品、废弃化学品运输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

区气象局：及时上报、通报和发布暴雨、洪水等气象信息；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气象条件的实时监测，并提供气象要素变化预测意见。

区融媒体中心：负责通过政务网站、《东西湖报》或者《综合信息》的方式发布区内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动态信息，并负责应急处置信息的上报工作；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测工作。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统一宣传口径，负责水源地保护活动的宣传策划、利用东西湖电视、《东西湖报》和东西湖政务网络做好宣传报道，开展广播电视对外宣传，做好负面新闻事件的协调。

区服务业投资集团公司（区自来水公司）：负责优化供水方案，落实应急供水计划、区域间调水调度工作；负责按照应急指挥部要求指导供水单位的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各自来水厂进行应急监测，落实停止取水、启动深度处理设施等应急工作安排。

区供电公司：负责保障事件处置期间的电力供应。

3 应急响应

武汉市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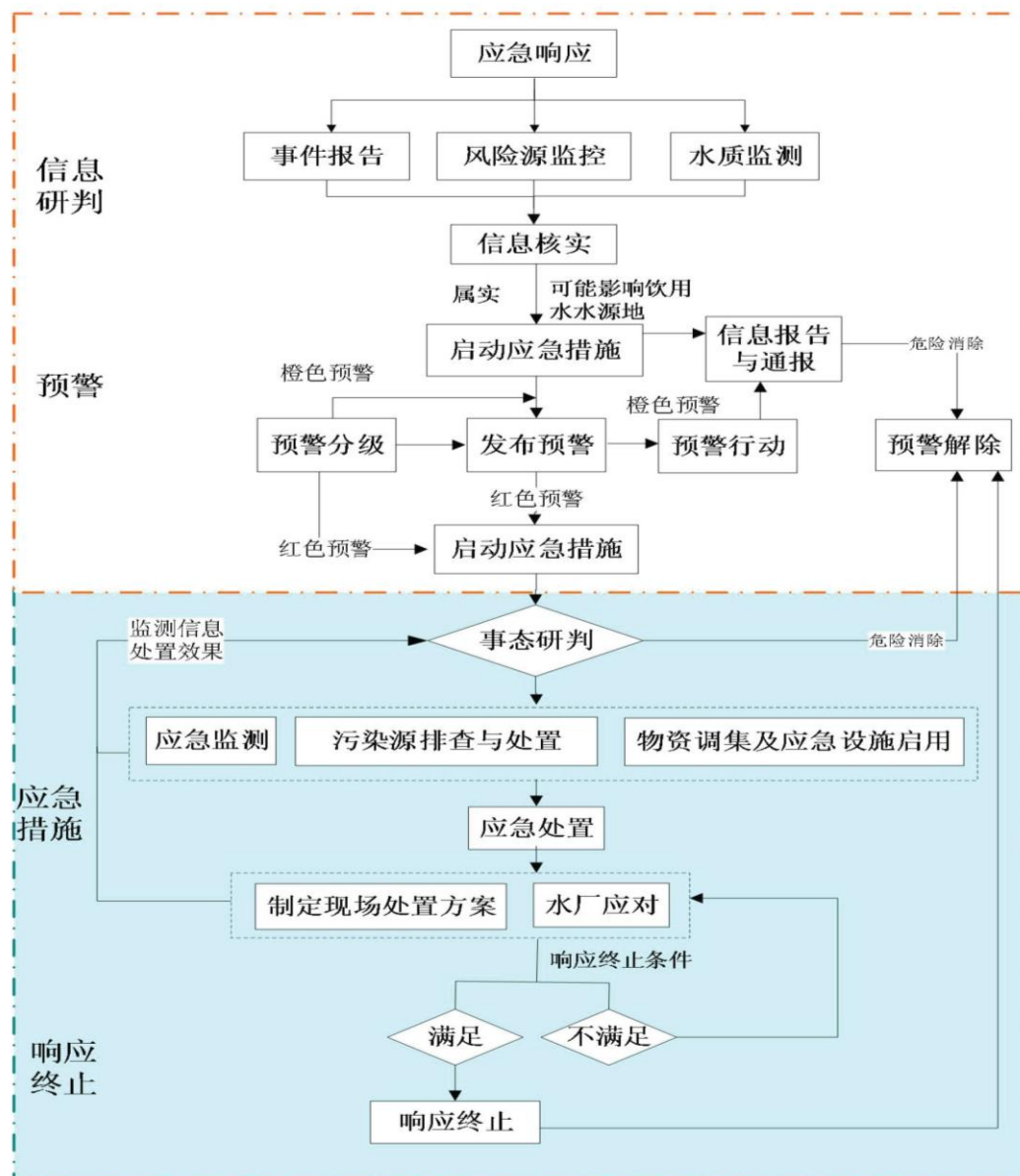


图 3-1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流程示意图

3.1 信息收集和研判

3.1.1 信息收集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坚持预防为主、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收集与共享渠道，组织通过集中饮用水源地或水厂常规水质监督性监测与在线监测、集成水文气象、地形地貌、污染排放、防护措施等渠道收集信息，开展水质快速预测预警；密切关注水源地周围水域水质变化，上游水域或陆域生产、运输工程中发生重大有毒有害物质泄漏、污染，人为破坏造成水源水质污染等可能导致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早期信息，及发生在区外、有可能跨流域对本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造成影响的环境事件信息收集，及时进行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切实做好

预测预警工作。

环保部门负责通过水源地主要风险源监测监控获取固定源异常排放信息，或通过 12369 热线获取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

水务部门负责通过水文水系参数的监测、河道治理、水生生物监测等获得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

交通部门负责通过车辆、船舶、航道、码头等事故报警获取流动源污染事件的预警信息。

各水环境风险源企业应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通过环境安全隐患的排查和风险评估收集预警信息，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防患于未然。预测预警信息应包括：事件的类别、水质异常数据、起始时间地点、可能影响范围、危害紧急程度、级别判定、发展态势以及应采取的相关措施等。

3.1.2 信息研判与会商

通过日常监测监控首次发现风险源或水质异常信息，或通过群众举报、责任单位报告第一时间获取预测预警信息的相关职能部门，应负责信息真实性的核实，并通过进一步收集相关信息，结合应急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水质变化趋势，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共同开展预测预警研判工作，为预警发布、预警行动、应急处置提供科学决策。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为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根据水源地重要性、污染物的危害性、事态的紧急程度、采取的响应措施以及对取水可能造成的影响等实际情况，简化水源地应急预案的预警级别。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或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本次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级别可简化划分为一级、二级，警示颜色分别为红色、橙色。

一级预警（或红色预警）：可能发生较大或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影响可能较大时或可能影响取水时，为红色预警。此时需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二级预警（或橙色预警）：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当污染物已进入（或出现在）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且应急专家组研判认为对水源地水质的影响可能影响取水，但原水经水厂常规净水处理后出厂水质能达标，基本不影响出水安全，为橙色预警，此时仅采取预警行动。

3.2.2 预警的启动条件

3.2.2.1 一级预警

-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一级、二级保护区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 （2）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

生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100 米的陆域或水域；

（3）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二级保护区上游汇水区域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发生固定源或流动源突发环境事件，或污染物已扩散至距水源保护区上游连接水体的直线距离不足 200 米的陆域或水域，经水质监测和信息研判，判断污染物迁移至取水口位置时，相应指标浓度仍会超标的；

（4）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在二级保护区内，出现自动站水质监测指标超标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经实验室监（复）测确认的；

②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8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且污染物浓度持续升高的；

③在二级保护区上游 4 小时流程范围内，出现水质监测指标、有毒有害物质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的。

（5）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感官性状异常，即水体出现异常颜色或气味的。

（6）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即水面出现大面积死鱼或生物综合毒性异常并经实验室监测后确认的。

3.2.2.2 二级预警

（1）通过信息报告发现，在东西湖区水源地上游连接水体或东西湖区内（水源地保护区外）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2）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水体理化指标异常。

①当取水口原水监测项目中有一项（含）以上浓度处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Ⅲ类~Ⅳ类标准要求；

②局部藻类、红虫（摇蚊幼虫）等微生物爆发，藻类计数突破 500 万个/升或藻毒素接近超标，影响制水工艺正常运行；

③水源亚硝酸盐氮指标超过 0.15mg/L。

（3）通过监测发现，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连接水体生态指标异常，取水口周边出现少量的死鱼。

3.2.3 发布预警和预警级别调整

（1）预警发布单位

一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或引发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的；或事件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一级预警由现场环境应急救援指挥部上报东西湖区政府，由区政府报请武汉市政府发布。

二级预警针对可能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二级预警由东西湖区政府发布，并报武汉市人民政府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2）预警级别调整

二级预警信息发布后,若事态发展出现恶化趋势或采取的措施无法保障供水安全的,预警级别可上调。

(3) 预警发布的对象

预警发布的对象,主要针对组织实施预警行动和应急处置行动的部门和单位。

3.2.4 预警行动

应明确预警信息发布后,实施预警行动的组织部门 and 责任人、实施程序、时限要求和主要工作内容等。一般情况下,发布红色预警时,现场应急指挥部的总指挥应当到达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预警行动包含以下内容:

(1) 迅速组织专家根据事态发展判断事件级别和类型(指事故或自然灾害等),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预案;

(2) 指令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成立现场应急处置机构分级响应,组织应急专家对预警信息进行溯源分析,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危害程序,同时按事件级别第一时间向相应的人民政府和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3) 责令水源地对应水厂进入待命状态,根据发生的地点、周围水系的分布以及水利设施情况,做好停止取水、低压供水等准备工作;

(4) 开展应急监测,对水源地和连接水体加强监测,对可能导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5) 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6) 组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污染影响的人员,并妥善安置;同时,责令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并开展先期处置。

(7) 在危险区域设置提示或者警告标志,必要时,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手机短信等媒体向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加强舆情监控,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

3.2.5 预警解除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已发布预警的人民政府应当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并解除相关措施。

预警解除后,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继续履行职能,做好善后处置。

3.3 信息报告与通报

3.3.1 信息报告

(1) 报警:一旦发现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后,事发责任单位、责任人或知情人(包含: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群众个体)应第一时间向本级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或立即拨打 12369 向当

地环保部门报告，或通过拨打“110”“119”“12345”等公共举报热线电话、网络等形式向区政府及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2) 接报：区政府、环保部门及其他政府职能部门有责任接收来自各方面的有关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并如实记录报告内容、信息来源和形式、报告时间、报告人、电话号码等基础信息。

区人民政府及接报责任单位在接报后，应在 1 小时内组织对事件信息进行核查，核实后将有关书面报告材料或电话记录内容及时复印向区应急指挥部报告。

(3) 报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初报是发现或得知突发环境事件后的首次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突发环境事件处理完毕后上报。

初报：应当报告事件的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及类别、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或污染物质、污染程度、监测数据、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初步情况。

续报：应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应急处置进展情况，主要报告实时监测情况，污染源排查和事故调查及各项应急措施实施等动态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应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以及损失、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责任追究、恢复重建等详细情况。

信息报告应当采用电话直报、传真、网络邮寄和面呈等书面报告方式相结合的方式上报，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材料。书面报告中应当说明突发环境事件报告单位、报告签发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内容，并尽可能提供地图、图片、视频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资料，提高信息报送的速度和质量。

3.3.1 信息通报

对经核实的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接报的有关部门应向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通报。通报的部门至少应包括环境保护、水务、卫生等部门；根据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和情景，还应通报消防（遇火灾爆炸）、交通（遇水上运输事故）、公安（遇火灾爆炸、道路运输事故）、安监、农业（遇大面积死鱼）等部门。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影响相邻行政区域的，事件发生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区域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3.4 事态研判

发布预警后，由现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按照水源地应急预案中列明的副总指挥、协调办公室、专项工作组成员及名单，迅速组建参加应急指挥的各个工作组，开展事态研判。

事态快速研判是控制事件发展的保障，预警发布同时，事发地应急指挥部组

建的现场专家组应迅速对发生地点时间, 污染物数量和面积、应急监测数据等事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 制定不同事件类型(如固定源、流动源、非点源或是水华灾害引发的事故、自然灾害)状况下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 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 参与污染程度、危害范围、事件等级的判定, 对污染区域的隔离与解禁、人员撤离与返回等重大防护措施的决策提供技术依据; 指导各应急分队进行应急处理与处置; 指导环境应急工作的评价, 进行事件的中长期环境的评估。

3.5 应急监测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由区环保局牵头, 区气象局及区水务和湖泊局等组成, 负责组织协调污染水域水质的应急监测; 城市供水水质的应急监测由区卫生健康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各自来水厂等负责。

3.5.1 开展应急监测程序

应急监测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规定, 在第一时间结合污染现场的实际情况, 制定包括监测项目、监测范围、布设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现场采样、现场与实验室分析、监测过程质量控制、监测数据整理分析、监测过程总结等内容的监测方案, 安排专业采样人员采样, 采取不同点位相同间隔时间(通常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 对污染物质的种类、数量、浓度、影响范围进行监测, 结合扩散规律分析变化趋势及可能的危害, 形成监测报告, 并安排人员对应急监测情况进行全过程记录, 建立应急监测档案。

应急监测数据的整理分析应本着及时快速报送的原则, 以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 将监测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给现场应急指挥部。根据现场应急指挥部终止应急处置命令, 形成监测结论总结报告, 报现场应急指挥部。

3.5.2 监测布点原则

针对水体污染的监测布点原则为: 根据事故发生点地表水流向及该地区水域特征进行水质监测布点。在事故发生地及其下游布点, 同时在事故发生地上游一定距离布设对照断面(点); 如水体的流速很小或基本静止, 可根据污染物的特性在不同水层采样; 同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饮用水取水口和农灌取水口处设置采样断面(点)。

监测因子: SS、氨氮、总磷、CODcr、pH 及事故排放的特征污染物。

监测时间及频率: 事故发生后连续取样, 监测水质变化情况, 直到恢复正常。

3.5.3 监测方法

为迅速查明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种类(或名称)、污染程度和范围以及污染发展趋势, 在已有调查资料的基础上, 充分利用现场快速监测方法和实验室现有的分析方法进行鉴别、确认。

(1) 为快速测定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 可采用如下快速监测方法:

①检测试纸、快速检测管和便携式监测仪器等监测方法。

②现有的水质自动监测站和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等在用的监测方法。

③现行实验室分析方法。

(2) 从速送实验室进行确认、鉴别，实验室化验方法的选取优先采用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或行业标准。

(3) 当上述分析方法不能满足要求时，可根据各地具体情况和仪器设备条件，选用其他适宜的方法如 ISO、美国 EPA、日本 JIS 等国外分析方法。

3.5.4 制定应急监测方案

应急监测方案应包括：依据的技术规范、实施人员、布点原则、采样频次和注意事项、监测结果记录和报告方式等。应急监测重点是抓住污染带前锋、峰值位置和浓度变化，对污染带移动过程形成动态监控。当污染来源不明时，应先通过应急监测确定特征污染物成分，再进行污染源排查和先期处置。

(1) 监测范围。应尽量涵盖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范围，并包括事件可能影响区域和污染物本底浓度的监测区域。

(2) 监测布点和频次。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点为中心或源头，结合水文和气象条件，在其扩散方向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位置合理布点，必要时在事故影响区域内水源取水口、农灌区取水口处设置监测点位（断面）。应采取不同点位（断面）相同间隔时间（一般为 1 小时）同步采样监测方式，动态监控污染带移动过程。

①针对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固定源排放口附近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水域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②针对流动源、非点源突发环境事件，应对事发区域下游水域、下游水源地附近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③水华灾害突发事件若发生在一级、二级保护区范围，应对取水口不同水层进行加密跟踪监测。

(3) 现场采样

区环境监测站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预案，并根据该预案初步制定有关采样计划，包括布点原则、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项目、采样人员及分工、采样器材、安全防护设备、必要的简易快速检测器材等，必要时，根据事故现场具体情况制定更详细的采样计划。

应急监测通常采集瞬时样品，采样量根据分析项目及分析方法确定，采样量还应满足留样要求。污染发生后，应首先采集污染源样品，注意采样点代表性。具体采样方法及采样量可参照 HJ/T191、HJ/T164、HJ/T194、HJ/T193、HJ/T55 和 HJ/T166 等。

采样人员到达现场后，应根据事故发生地点具体情况，迅速划定采样、控制区域，按布点方法进行布点，确定采样断面。

采样频次主要根据现场污染状况确定。事故刚发生时，采样频次可适当增加，

待摸清污染物变化规律后,可减少采样频次。依据不同的环境区域功能和事故发生地的污染实际情况,力求以最低的采样频次,取得最有代表性的样品,既满足反映环境污染程度、范围的要求,又切实可行。

现场采样记录也是应急监测采样时必不可少的一个环节,它是突发环境应急监测的第一手资料,必须如实记录并在现场完成,内容全面,可充分利用常规例行监测表格进行规范记录,至少应包括如下信息:

①事故发生的时间和地点,污染事故单位名称、联系方式。

②现场示意图,如有必要,对采样断面及周围情况进行现场录像和拍照,特别注明采样断面所在位置的标志性特征物如建筑物、桥梁等名称。

③监测实施方案,包括监测项目、采样断面(点位)、监测频次、采样时间等。

④事故发生现场描述及事故发生的原因。

⑤必要的水文气象参数(如水温、水流流向、流量、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

⑥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名称、流失量及影响范围(程度);如有可能,简要说明污染物的有害特性。

⑦尽可能收集与突发环境事件相关的其他信息,如盛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容器、标签等信息,尤其是外文标签等信息,以便核对。

⑧采样人员及校核人员的签名。

(4) 监测项目。通过现场信息收集、信息研判、代表性样品分析等途径,确定主要污染物及监测项目。监测项目应考虑主要污染物在环境中可能产生的化学反应、衍生成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有条件的地区可同时开展水生生物指标的监测,为后期损害评估提供第一手资料。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05)和东西湖区水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的特性,东西湖区饮用水源地常规水质监测指标选取如下:

微生物指标:菌落总数、总大肠菌群等两项;

毒理指标:氟化物、硝酸盐、砷、六价铬、汞等5项;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pH值、水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挥发性酚、氨氮、总磷、高锰酸盐、铜、锌、硫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铁、锰和硒等16项指标。

(5) 分析方法。具备现场监测条件的监测项目,应尽量在现场监测。必要时,备份样品送实验室监(复)测,以确认现场定性或定量监测结果的准确性,分析方法应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6) 监测结果与数据报告。应按照有关监测技术规范进行数据处理。监测结果可用定性、半定量或定量方式报出。监测结果可采用电话、传真、快报、简报、监测报告等形式第一时间报告现场应急指挥部。

(7) 监测数据的质量保证。应急监测过程中的样品采集、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数据统计等环节，都应有质量控制措施，并对应急监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8) 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和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的依据。

(9) 污染跟踪

应急响应小组要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并加强监测，包括增加监测指标和提高监测频次，提高监测精度，掌握污染动态。根据监测数据和其他有关数据编制分析图表，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及时调整对策。

3.6 污染源排查与处置

3.6.1 确定排查对象

当水质监测发现异常、污染物来源不确定时，区环保局应根据特征污染物种类、浓度变化、释放总量、释放路径、释放时间，以及当时的水文和气象条件，迅速组织开展污染源排查。

结合东西湖区水源地周边情况调查结果，确定针对不同类型污染物的排查重点和对象如下：

(1) 有机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尾水排放的异常情况。

(2) 营养盐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工业企业、农田种植户（区农委、街道办配合）、农村居民点（街道办配合）、医疗场所（区卫生健康局配合）等，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农药化肥施用、农村生活污染、医疗废水处理及消毒设施的异常情况。

(3) 细菌类污染：重点排查蔡甸污水处理厂、农村居民点（街道办配合），调查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养殖废物处理处置、医疗场所、农村生活污染的异常情况。

(4) 农药类污染：重点排查果园种植园（户）、农田种植户、农灌退水排放口，调查农药施用和流失的异常情况（区农委、街道办配合）。

(5) 石油类污染：重点排查加油站、运输车辆、港口、码头、洗舱基地、运输船舶、油气管线、石油开采、加工和存贮的工业企业，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配合）。

(6) 重金属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重点排查危险品仓库、危化品运输船舶、危化品运输车辆等，调查上述企业和单位的异常情况（区应急管理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公安分局配合）。

3.6.2 切断污染源

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内的污染源,应明确负责实施切断污染源的部门、程序、方法及工作要点;对水源地应急预案适用地域范围外的污染源,按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进行处置。

处置措施主要采取切断污染源、收集和围堵污染物等,具体如下。

(1)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水务和湖泊局、相关企业应急队伍等对发生非正常排放或有毒有害物质泄漏的固定源突发环境事件,尽快采取关闭、封堵、收集、转移等措施,切断污染源或泄漏源。

(2) 区交通运输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等成员单位对道路交通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可启动路面系统的导流槽、应急池或紧急设置围堰、闸坝等,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3) 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组织区环保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交通运输局等成员对水上船舶运输过程中发生的流动源突发事件,主要采取救援打捞、油毡吸附、围油栏、闸坝拦截等方式,对污染源进行围堵并收集污染物。

(4) 区环保局牵头,组织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成员,启动应急收集系统集中收集陆域污染物,设立拦截设施,防止污染物在陆域蔓延,组织有关部门对污染物进行回收处置。

(5) 区水务和湖泊局牵头,根据现场事态发展对扩散至水体的污染物进行处置。

3.7 应急处置

3.7.1 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保护环境。当发生东西湖区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化学品泄漏事故,区环保局接到报告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1) 贮罐泄漏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察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3) 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出,引流入防护沟或事故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4) 环境监测:区环保局牵头,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气

象局配合，成立现场应急监测组，负责应急监测，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5)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时，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的附近居民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风向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指挥部。

(6) 治安警戒：区公安分局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交通运输局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主要目标和财产安全。

(7) 事故救援：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及时控制危险源，进行现场抢险作业，有效控制事故扩散，防止连锁事故发生；积极搜寻被困人员和伤亡人员，疏导现场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人员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伤害，送医院就医；在警戒区域内停电、停火、停气，消除火种；配合事故单位查清现场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数量。

(8) 医疗救护：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在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 饮用水调度：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根据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工商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消防大队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10) 善后处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原因调查，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 现场恢复：在确认所有有毒气体被驱散、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人民政府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生产运输单位进行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的恢复工作和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环境污染。

(13) 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对事故区域附近河流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并对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源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3.7.2 生活污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沿线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汇水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 区环保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或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汇流区及事故发生点附近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未受污染的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3.7.3 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 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 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周围环境敏感点。

(3)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 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区消防大

队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及其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3.7.4 水体富营养化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水华）

东西湖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2) 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及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低压供水或暂停取水命令。应急供水保障组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未受污染的水厂出水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3) 应急处置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立刻开展事故处置工作，投加抑制剂。根据现场情况从附近水源调水，降低水温，防止藻类继续蔓延。

(4) 应急物资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

(5)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对污染源进行治理，定期对事故发生地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对于藻类大爆发造成的水源污染时，用专用船向污染水体中投加硫酸铜溶液，控制藻类繁殖。适宜投加量为：蓝藻和硅藻 0.12mg/L-1.0mg/L；绿藻 1.0mg/L-1.5mg/L，按水面下 2m 计算投药。

在水厂采用预氧化后混凝法除藻。即在混合、反应之前加抑制剂，杀死藻类，以便在沉淀池中有效沉淀，减少进入过滤池的量。应根据藻的种类选择药剂，去除硅藻可单独投加硫酸铝，投铝量可增加到 3.0mg/L 左右；去除蓝藻需要向反应池中投加粉末型活性炭作为助凝剂。

为了避免产生过量的三氯甲烷等氯化副产物，减少投氯量、加大高锰酸钾投放量也有较好的除藻效果，一般高锰酸钾投放量为 1-3mg/L，只要淡红色凿池内消失，高锰酸钾就不会进入滤池。

3.7.5 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雨雪冰冻期应密切关注融雪剂的使用对水源地的影响。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汛期应急措施

①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

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②应急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它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汉阳区、硚口区）通报。

③根据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汇流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应急供水保障组应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附近未受影响的水厂出水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④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⑤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⑥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队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2）雨雪冰冻时期应急措施

①当发生雨雪冰冻导致道路结冰时，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应制定科学的除雪除冰计划，尽量避开水源地保护区、汇水区、连接水体等区域。如无法避开，现场抢险组需制定敏感路段污水收集措施，避免含有融雪剂的污水进入地表水体。

②现场监测组加强风险源排放口、取水口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监测，增加可溶性盐类和亚硝酸盐的监测，对在线监测设备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③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针对不同超标因子，可采取的物理、化学、生物处理技术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适用于处理不同超标项目的推荐技术

超标项目	推荐技术
浊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沉淀、过滤
色度	快速砂滤池、絮凝；活性炭吸附；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

臭味	化学氧化预处理：臭氧、氯、高锰酸钾、二氧化氯、活性炭
氟化物	吸附法：氧化铝、磷酸二钙；混凝沉淀法：硫酸铝、聚合氯化铝；离子交换法；电渗析法
氨氮	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铁、锰	锰砂；化学氧化预处理：氯、高锰酸钾；深度处理：臭氧-生物活性炭
挥发性有机物	生物活性炭吸附
三氯甲烷和腐殖酸	前驱物的去除：强化混凝、粒状活性炭、生物活性炭；氯化副产物的去除：粒状活性炭
有机化合物	生物活性炭、膜处理
细菌和病毒	过滤（部分去除）；消毒处理：氯、二氧化氯、臭氧、膜处理、紫外消毒
汞、铬等部分重金属 （应急状态）	氧化法：高锰酸钾；生物活性炭吸附（部分去除）
藻类及藻毒素	化学氧化预处理：除藻剂法、高锰酸钾、氯；微滤法；气浮法；臭氧氧化法

3.8 供水安全保障

各自来水厂是供水安全保障的核心环节，其应根据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可能影响取水口的时间，及时采取深度处理、低压供水等应急措施，并加强污染物监测，待水质满足取水要求时恢复取水和供水。

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区水务和湖泊局、东西湖自来水公司应联

合制定各自自来水厂之间的应急调度方案，当下游水厂供水受影响时，可及时征用消防大队下属的所有消防水车，从上游水厂运水以满足辖区居民的用水需求。同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民政局应做好市场监管工作，做好联络协调灌装水服务供应商的工作，确保商用瓶装水的价格稳定及供货稳定，避免不法分子趁机哄抬物价，引起恐慌。

应急供水遵循先生活后生产原则。用水缺乏时应首先保证生活用水需要，其次满足生产用水需要；建议关停某些用水量大的工厂或服务性行业；公众应时刻牢固树立节水观念。

3.9 物资调集及应急设施启用

为能及时处理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建议成立区级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应急物资库，应急物资应包含如下方面：

（1）对水体内污染物进行打捞和拦截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救援打捞设备、油毡、围油栏、筑坝材料、溢出控制装备等。

（2）控制和消除污染物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中和剂、灭火剂、解毒剂、吸收剂等。

（3）移除和拦截移动源的装备和设施，如吊车、临时围堰、导流槽、应急池等。

（4）雨水口垃圾清运和拦截的装备和设施，如格栅、清运车、临时设置的导流槽等。

（5）针对水华灾害，消除有毒有害物质产生条件、清除藻类的物资、装备和设施，如增氧机、除草船等。

（6）对污染物进行拦截、导流、分流及降解的应急工程设施，如拦截坝、节制闸、导流渠、分流沟、前置库等。

3.10 舆情监测与信息发布

应明确舆情信息收集分析与信息公开的责任单位、对象和方式。现场应急指挥部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信息，并针对舆情及时发布事件原因、影响区域、已采取的措施及成效、公众应注意的防范措施、热线电话等。

3.11 响应终止

3.11.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1）进入水源保护区陆域范围的污染物已成功围堵，且清运至水源保护区外，未向水域扩散时。

（2）进入水源保护区水域范围的污染团已成功拦截或导流至水源保护区外，没有向取水口扩散的风险，且水质监测结果稳定达标。

（3）水质监测结果尚未稳定达标，但根据应急专家组建议可恢复正常取水

时。

3.11.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 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或事件责任单位提出，经宣布启动应急响应

的人民政府批准；

(2) 应急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3) 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3.11.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 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2) 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3) 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 根据实践经验，应急协调办公室组织对应急预案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

4.后期工作

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后，由区人民政府牵头组成的善后处置组，研究制定善后污染防控内容和工作要点，根据不同污染类型，组织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并组织对事件起因调查，开展损害评估和理赔等后期工作。

4.1 后期防控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并落实到责任单位。如针对泄漏的油品、化学品进行回收；进行后期污染监测和治理，消除投放药剂的残留毒性和后期效应，防止次生突发环境事件；事故场地及蔓延区域的污染物清除完成后，对土壤或水生态系统进行修复；部分污染物导流到水源地下游或其他区域，对这些区域的污染物进行清除等。

宣布应急终止后，在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由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区政府、重点地区管委会负责善后处置工作，及时制订恢复重建计划和善后处理措施，并组织实施。

4.2 事件调查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除按照上级管理部门要求配合进行事故调查外，应急指挥部自身亦组成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事故调查处理坚持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客观、公正、准确、及时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措施和事故责任处理意见，做到“四不放过”。事故调查和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损害评估

区人民政府应明确和公布负责损害评估的部门,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进行事件损害评估,公布损害评估的方式和办法,确定损害范围,通过经济损失、影响人数、生态环境破坏程度、导致水源取水中断天数等定量指标来评价损害大小,形成损害评估报告,报市应急指挥部备档。

4.4 善后处置

(1) 善后处置。善后处置工作包括损害赔偿、风险源整改和污染场地修复等具体工作方案,对事故后的损失、损害进行善后处理、清查短缺物资或临时征用物资、与相关部门协商索赔事宜。

(2) 保险。应建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社会保险机制。对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可能引起饮用水水源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要依法办理相关责任险或其他险种。

4.5 恢复重建

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灾情况进行科学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饮用水源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并呈报区政府。根据评估结果和专家建议,区政府负责组织实施恢复重建工作。

4.6 奖励与责任追究

4.6.1 奖励

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 出色完成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 对防止或应对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有功,使饮用水源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损失或减少损失的。
- (3) 对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 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4.6.2 责任追究

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中,有下列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对有关责任人员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对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分别由任免机关或监察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的。
- (2) 拒绝承担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义务的。
- (3) 不按规定报告、通报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真实情况的。
- (4) 拒不执行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临阵脱逃的。
- (5) 盗窃、贪污、挪用涉及饮用水源突发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设备和物质

的。

(6) 阻碍环境事件应急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7)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8) 其他对涉及饮用水源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行为。

5. 应急保障

5.1 通讯与信息保障

应急救援办公室将建立和完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配备有线电话、手机、对讲机等必要的有线、无线通信器材，确保本预案启动时各应急部门之间的联络畅通。24 小时报警值班电话：12369。

5.2 应急队伍保障

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建立本部门突发事件应急队伍，统计应急队伍人员姓名、联系方式、专业、职务和职责等信息；制定应急队伍日常管理办法和协作方式，制定应急培训和演练方案，组织应急队伍对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的使用、应急监测布点方法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理方法等培训和演练，确保事发应急队伍快速应对。

应急队伍培训，由市、区级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队伍知识技能掌握程度自定，至少每年一次，包括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资源使用、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培训科目。

区环境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各成员单位负责加强基层环境应急队伍的能力建设，组织参加各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培养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应急力量；形成由政府和相关企业组成的环境应急网络，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环保部门要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协调组织大中型化工等企业的消防、防化等应急分队进行组织和培训。

5.3 应急物资保障

由区财政部门、区民政部门、区经信部门、区环保部门负责组织协调，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加强对储备物质的动态管理，保证及时补充和更新。建立重要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保障应急处置和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

5.4 经费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同时区财政部门应预留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安排应急工作专项经费和日常工作经费，保障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需要。

5.5 其他保障

(1) 交通运输保障：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确保应急处置车辆的落实，加强对应急处置车辆的维护和管理，保证紧急情况下车辆的优先调度，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顺利开展。

(2) 医疗保障：应急救援指挥办公室加强与医疗救治单位的联系并签定互救协议，建立医疗救治信息，保证受伤人员得到及时救治，减少人员伤亡。

(3) 治安保障：积极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及时疏散、撤离无关人员，加强事件现场周边的治安管理，维护社会治安，配合做好事件现场警戒，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4) 社会动员保障：加强与相邻企业日常的沟通与协作，配合地方党委、政府，积极做好相邻区域、企业之间的联动工作。并与相关部门签定互救协议。

(5) 紧急避难场所保障：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制定人员和财产的避难方案。协助配合地方党委、政府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人员和财产的疏散、避难工作。

(6) 技术保障：同时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相关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决策提供服务。

5.6 宣传、培训与演练

5.6.1 公众宣传教育

在饮用水源地利用信息公开栏的方式加强环保科普宣传教育工作，对于周边群众可以发放宣传单、张贴宣传挂图的方式进行。广泛宣传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带来的危害和妥善处置、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重要性，普及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常识，增强公众的防范意识和相关心理准备，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5.6.2 培训计划

每年至少举行一次环保知识培训，培训对象为有关领导和职工。对各级领导、应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重要目标工作人员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为由理论培训和操作培训两部分组成。对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侧重于设施、设备和器材等的使用、操作和维护、事故信息报告、个体防护、应急监测布点及监测方法、应急处置方法等；对管理人员的培训要求理论操作并重，通过理论培训和模拟演习提高管理和应对能力。

5.6.3 演练计划

演练的目的是为了提高事件应急反应能力，检验应急反应中各环节是否快速、协调、有效运行。根据自身的环境污染事故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实战或模拟演练。需要地方部门参与的，报请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批准后实施。通过演练，查漏洞、补措施，不断增强救援工作的时限性和有效性。

5.7 应急能力评价

为保障环境应急体系始终处于良好的备战状态，并实现持续改进，对各级环

境应急机构的设置情况、制度和工作程序的建立与执行情况、队伍建设和人员培训与考核情况、应急装备和经费管理与使用情况等，在环境应急能力评价体系中实行自上而下的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机制

6.附则

6.1 名词术语

1. 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指进入输水管网、送到用户且具有一定取水规模（供水人口一般大于 1000 人）的在用、备用和规划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依据取水口所在水体类型不同，可分为河流型水源地和湖泊（水库）型水源地。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指国家为防治饮用水水源地污染、保障水源地环境质量而划定，并要求加以特殊保护的一定面积的水域和陆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在水源保护区外划定准保护区。

3. 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风险物质（以下简称水源地风险物质）。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表 1、表 2 和表 3 所包含的项目与物质，以及该标准之外其他可能影响人体健康的项目与物质。

4. 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以下简称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因素，导致水源地风险物质进入水源保护区或其上游的连接水体，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水源地水质超标，影响或可能影响饮用水供水单位（以下简称供水单位）正常取水，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事件。

5. 水质超标。指水源地水质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规定的Ⅲ类水质标准或标准限值的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未包括的项目，可根据物质本身的危害特性和有关供水单位的净化能力，参考国外有关标准（如世界卫生组织、美国环境保护署等）规定的浓度值，由市、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会商或依据应急专家组意见确定。

6.2 预案解释权属

本预案由区环保局负责解释。

6.3 预案演练和修订

全区定期或不定期选择重点集中式饮用水源开展应急综合演练，切实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本预案由东西湖区环保局组织制定，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每年应至少进行一次应急演练。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 (2) 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 (3) 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 (4) 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 (5) 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 (6) 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 (7) 区环保局或上级部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6.4 预案实施日期

本预案为首次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2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健康东西湖 2035”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健康东西湖 2035”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8日

“健康东西湖 2035”行动计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

一、开展“十大行动”，全面提高人民健康水平

（一）健康素养提升行动

1. 完善全民健康教育体系。健全全民健康教育网络。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加强健康教育信息权威发布和内容建设，组织发布科学防病知识。完善各级健康教育网络，在强化健全各级专业健康教育机构的基础上，重点加强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学校和媒体协同的健康教育。加大报纸、广播、电视开展健康教育公益宣传力度，机场、车站、码头等候车场所及公交车、出租车等交通工具利用各类载体开展健康公益宣传。（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区文体局，各有关部门。排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协助配合单位，下同）

深化全民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纳入公民素质教育范畴，实施健康科普计划。开展健康教育“六进”（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活动。开展老年人、妇女儿童、职业人群等个性化健康教育活动，打造健康教育项目品牌。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提供心理咨询服务。推动媒体开设健康类栏目，借助微信公众号、网络论坛等平台发布健康信息。到 2030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35%，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0%以上，社区心理咨询开设率达到 9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化开展率达到 80%。到 2035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提高到 40%，心理卫生知识知晓率达到 85%以上，社区心理咨询试点纳入医保，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规范化开展率达到 8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加大学校健康教育力度。把学生健康纳入全民健康工作体系，健全工作机制，落实机构、队伍、经费等保障措施。义务教育阶段免费配发健康教育读本，普通中小学每学期开设健康教育课不少于 7 课时。中等职业学校、普通高校开设健康教育必修或选修课。配足配好体育、卫生等专兼职健康教育教师和卫生保健人员。加强学校卫生机构建设，完善学校卫生工作和评价标准。加快建设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建立学生健康素养监测、干预和评价体系。到 2030 年，健康教育按要求开课率达到 100%，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0%。到 2035 年，建立相关学科教学与教育活动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经常性宣传教育与集中式宣传教育相结合的健康教育模式，学生基本健康知识掌握率达到 92%。（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加强企事业单位健康教育。将健康教育引入单位文化建设，突出健康元素，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教育活动，推广健身操、健步走和健康自测方式。强化职业危害教育，普及职业防护知识，鼓励单位将职工健康素质纳入评价考核体系。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疗机构全部开设“健康学校”，向病人及家属、居民普及健康知识。每年组织职工开展健康素养学习测评，促进健康素养水平的提升。（责任单位：区总工会、区卫生健康局、区人民医院，各有关部门）

2. 倡导全民健康生活方式。引导科学膳食。以合理膳食和适量运动为重点，强化生活方式指导及干预，组织开展“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体

重、健康骨骼、健康口腔）等专项行动。制定并实施全区居民营养计划，推进健康饮食文化建设，普及合理膳食营养知识，发布适合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建立健全居民营养监测评价制度。加强对学校、幼儿园、养老机构等营养健康工作的指导，开展健康机关、健康单位、健康学校、健康医院、健康社区和健康食堂建设。到 2030 年，市民营养知识素养明显提高，营养缺乏疾病发生率明显下降，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降低 20%，超重、肥胖的增长速度明显放缓。到 2035 年，市民健康饮食习惯基本形成，营养健康状况显著改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科协，各有关部门）

推进戒烟限酒。以公共场所为重点区域，着力推进无烟环境创建，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积极开展无烟医疗卫生机构、无烟学校、无烟单位创建活动。以青少年为重点，实施吸烟干预，减少新增吸烟人群。开展戒烟咨询热线和戒烟门诊服务，推进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设立“戒烟”门诊，提高自愿戒烟率和戒烟成功率。不在公共场所和公共区域设置烟草广告或者利用媒体发布烟草广告。加强“饮酒与健康”相关知识的科普宣传，提高对过度饮酒危害性的知晓率，提倡文明饮酒。到 2030 年，15 岁以上人群吸烟率降低到 20% 以下。到 2035 年，力争降低到 18% 以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减少不安全性行为和毒品危害。以青少年、育龄妇女及流动人群为重点，结合“世界艾滋病日”等开展性道德、性健康和性安全宣传教育，加强对性传播高危行为人群的综合干预，减少意外妊娠和艾滋病、性病等的传播。严厉打击毒品违法犯罪活动，减少毒品流入危害。积极营造浓厚的禁毒舆论氛围，开展“不让毒品进校园”等宣传活动，加强禁毒教育基地建设，提高居民对毒品的认识和防范意识。建立病残吸毒人员收治场所，积极对吸毒在押人员进行戒毒药物治疗，加强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戒毒药物维持治疗、社区康复的有机衔接，提高吸毒人群管控和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3. 提升全民自救互救能力。实施全民自救互救素养提升工程，普及应急救护知识与技能，开展群众自救互救知识与技能培训，组织医疗自救互救、灾难自救、中毒自救等演练。加强社会公共服务人员急救知识和技能培训，全区医疗卫生机构人员 100% 接受培训。多形式推进群众自救互救体验设施建设，在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机场、车站、大型商场等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等自救互救设备和急救药品，支持、鼓励居民家庭自备医疗急救包。到 2030 年，市民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40%，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人群密集场所配备急救药品及设施，每个家庭至少配备 1 个医疗急救包。到 2035 年，市民应急救护知识普及率达到 50%，全区主要公共场所均设有自救互救设备及药品，每个家庭均配备更趋方便和实用的医疗急救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红十字会，各有关部门）

（二）全民健身普及行动

1. 加强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新建一批公共体育场馆，提升现有体育场馆功能。落实区级公共体育设施“两馆一场”配套标准，推动普惠型公共体育设施建设。规范小区体育配套设施，逐步构建“15分钟健身圈”。加强公共绿道等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绿地与体育用地的功能复合。到2030年，实现公共体育设施以及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100%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5平方米。到2035年，力争实现学校和企事业单位体育场地设施全部向社会开放，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2.6平方米。（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部门）

2. 健全全民健身社会组织。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条块结合的体育健身组织网络。按照“三个一”（一个常年活动阵地、一个品牌活动项目、一个稳定组织网络）的标准，推进体育运动协会建设。推进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鼓励市民加入全民健身志愿者队伍。对体育社会组织实行有效监督和评估。到2030年，每千人拥有3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到2035年，各社区健身活动站（点）实现全覆盖，每千人拥有3.5名社会体育指导员。（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民政局、区教育局，各有关部门）

3. 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发展具有东西湖特色的全民健身项目，推动现代科技与体育融合。在各街道倡导每2年组织1次社区健身运动会，社区每年组织2次以上体育健身活动。到2030年，全区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20万人以上。到2035年，达到25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部门）

4. 促进重点人群体育活动。推行工间健身制度，鼓励和支持新建工作场所建设适当的健身活动场地。制定和实施重点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培育青少年体育爱好，基本实现青少年熟练掌握1项以上体育运动技能，确保学生校内每天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到2030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达标率达到100%，青少年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3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25%以上。到2035年，学校体育场地设施与器材配置更趋优化，青少年每周参与体育活动达到中等强度4次以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秀率达到27%以上。（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总工会、区教育局，各有关部门）

5. 加强体医结合和非医疗干预。倡导“运动是良医”的理念，发挥全民健身在健康促进、慢性病预防和康复方面的积极作用。指导居民进行科学健身、合理健身，建立不同人群、不同环境、不同身体状况的数据库，到2030年，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与健康服务模式。到2035年，建立居民健身档案基础数据库。（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部门）

（三）医疗卫生改革行动

1.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大力推动“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全面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基层医生与城乡居民的契约服务关系，提高基层首诊率。探索建立医院运行新机制，深入改革人事薪酬制度，实行“标准核定、备案管理、岗位设置、分类聘用”。推进医药价格改革，逐步构建以成本和收入结构变化为基础的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合理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大力推进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2. 构建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大力推进体系完整、分工明确、功能互补、密切协作、运行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现人人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巩固和发展以区医院为龙头的区域医疗联合（共同）体。实行医防结合，建立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防控机制。构建“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创新医疗卫生服务供给模式。加快推进疾病预防控制、综合监督、妇幼保健、精神卫生、院前急救和健康教育等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现代化建设。推动优质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均衡化，增加基层医疗卫生资源供给，全面提升全区公立医院综合能力。将综合实力较强的将军路街卫生院、走马岭街中心卫生院升级为东西湖区第二、第三人民医院。将区人民医院老院区改造为区妇幼保健院、区中医院、吴家山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大楼，整合疾病防控、职业病防治、卫生计生执法、结核病防治等卫生健康工作职能。在居民集中的吴家山、金银湖等片区规划第二、第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形成结构合理、覆盖全面的基层医疗网络枢纽。（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部门）

3. 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and 水平。提升医疗服务能力。根据《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武临开〔2018〕6号）要求，重点支持妇产科、儿科、急诊、康复等领域专科建设，积极支持建设省市临床重点专科、学科。积极引进医学新技术。大力推广基层适宜医疗卫生技术。到2035年，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建立起公益性的管理体制、长效性的补偿机制、激励性的分配制度、相适应的支持政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人员队伍明显优化、运行效率显著提高，人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制度得到较好实施。区级医院解决部分疑难重症疾病的能力水平显著提高。建立与国家接轨的医疗质量管理与控制体系，实现医疗机构质量控制全覆盖。建成区级医疗服务质量综合监管平台，主要医疗服务质量指标达到或接近省内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关于加强全区公共卫生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实施方案》（武临开〔2018〕5号）要求，以完善体系、健全机制、提升内涵为重点，加快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促进疾病防控、精神卫生、妇幼健康、综合监督等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和升级。加强疾控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能力建设，2020年前，区疾控中心完成迁建，并挂牌成立区职业病防治所，区疾控中心达到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健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和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机制，提高防控的及时性、针对性和有效性。继续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维持无脊灰状态，消除麻疹，控制乙肝。加强艾滋病检测、抗病毒治疗和随访管理，落实临床用血核酸检测。加强结核病综合防治，实施耐多药肺结核筛查，规范肺结核诊疗管理。坚持以控制传染源为主的血吸虫病综合防控策略，强化人畜共患病的源头治理。加强突发急性传染病防治，有效应对新发和输入性传染病疫情。到2030年，全区达到血吸虫病消除标准。到2035年，以街道为单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达到98.5%，艾滋病感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95%，肺结核发病率控制在40/10万以内。（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4. 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完善中医药服务网络。健全以区中医院为主体、综合医院等其他类别医院中医药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中医门诊部 and 诊所为补充、覆盖城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络。强化中医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建设。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中医医疗机构提档升级、规模全面达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部门）

提高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动公立医院设立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推动妇幼保健机构设立中医儿科、中医妇科和中药房。继续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街道卫生院建立国医堂。加快社会办中医发展。到2030年，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达到0.8张以上，中医执业类（助理）医师达到0.6人以上，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街道卫生院实现国医堂全覆盖，全区至少设立1家社会办中医特色专科医院。到2035年，所有公立医院设有中医临床科室和中药房，妇幼保健机构设有中医儿科、中医妇科和中药房，100%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街道卫生院和80%以上的村卫生室具备中医药服务能力，基层中医诊疗量占基层诊疗总量的35%以上。（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有关部门）

发展中医治未病服务。实施中医“治未病”健康行动，打造区中医院“治未病”中心，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中医健康咨询、干预调理、随访管理等一体化服务。推广普及中医养生保健知识和易于掌握的理疗、推拿等中医养生保健技术与方法，推广太极拳、健身气功、导引等中医传统运动。推动中医药与养老融合发展，鼓励中医医疗机构面向老年人群开展上门诊视、健康查体、保健咨询等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部门）

推进中医药传承。实施中医药传承计划，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与技术挖

掘。加强中医临床诊疗技术、养生保健技术、康复技术筛选，完善中医医疗技术目录及技术操作规范。逐步建立中医药师承教育培养体系，全面融入院校教育、毕业后教育和继续教育。建设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鼓励名老中医药专家和长期服务基层的中医药专家通过师承模式培养中医药人才。（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5. 完善计划生育服务管理。推动计划生育服务管理转型，加快向提高出生人口素质、优化人口结构、服务家庭发展转变。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深入开展新家庭行动计划。构建以生育支持、幼儿养育、青少年发展、老人赡养、病残照料为主题的家庭发展政策框架，引导市民负责任、有计划地生育，打造服务计生、人文计生、法治计生、智慧计生。加强出生人口性别比综合治理，到 2030 年，出生人口性别比实现自然平衡。到 2035 年，实现人人享有全面、优质的生育健康服务。（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四）重点人群关爱行动

1. 加强妇女儿童健康管理和疾病防治。坚持预防为主、保健与临床相结合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提升服务质量，保障妇女儿童健康。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强化区妇幼保健院、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产儿科和基层妇幼专科建设，加快妇幼卫生紧缺人员引进和培养，落实妇幼基本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完善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三级防治体系，大力倡导婚检，提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逐步实行产前免费筛查和诊断，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加强高危孕产妇专案管理，完善危急重症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转诊网络，提供生育全程的基本医疗保健服务。加大妇女“两癌”筛查力度，提高早诊早治率。普及避孕节育、优生优育和生殖健康知识，向育龄人群提供安全、有效的避孕节育服务。推进儿童保健服务，重视儿童早期发展。到 2030 年，孕产妇死亡率控制在 8.5/10 万以下，婴儿死亡率控制在 2.8‰以下，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控制在 3.5‰以下。到 2035 年，分别控制在 8/10 万以下、2.5‰以下、2.8‰以下。（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2. 提升老年健康服务水平。完善健康养老政策，实施养老服务提升计划，引导医疗卫生服务延伸至家庭和社区，增强为老年人提供健康服务的能力。持续推进社区养老院建设，开展老年宜居社区创建。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机构的业务合作机制，推动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通过资源整合将闲置低效的医疗床位转为养老护理型床位，鼓励养老机构将医疗业务交由医疗卫生机构托管。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实现所有街道和社区接入“互联网+养老”云平台，建立线上线下咨询服务便捷通道。开展居家养老医疗卫生签约服务，推动居家老年人长期照护服务。到 2020 年，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养老为依托、机构养老为补充、医养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基本建成。到 2030 年，65 岁以上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达到 85%。到 2035 年，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不低于 50%。（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3. 维护残疾人健康。建立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为急性期及疑难重症患者提供康复治疗，为疾病稳定期患者提供专业、综合的常规康复治疗，为疾病恢复期患者及社区居民提供基本康复服务。落实残疾预防行动计划，加强对致残疾病及其他致残因素的防控。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行动，将残疾人康复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为贫困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加强符合条件的低收入残疾人医疗救助，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区残联、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4. 强化慢性病人健康管理。巩固省级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的成果，推动建立“政府主导、多部门配合、全社会参与”的慢性病防控格局，健全慢性病防控工作协调机制，积极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和技能，开展慢性病监测评估、信息预警和综合干预。强化对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性病的早期发现和健康管理工作，完善慢性病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危险因素监测质量。加强学生近视、肥胖等常见病防治。到 2030 年，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慢性病健康管理，总体癌症五年生存率提高 15%，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5% 以内。到 2035 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得到有效控制，社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规范化管理率达到 80% 以上，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控制在 10%，12 岁儿童患龋率控制在 20% 左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5. 强化流动人口健康服务。推进流动人口卫生计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推进流入地、流出地的医保信息联通和服务衔接，保障流动人口就医权益。持续开展流动人口动态监测，建立流动人口健康档案，开展“暖在江城”、“新市民健康城市行”等活动，提升流动人口健康意识和健康素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五）健康保障安心行动

1.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现管理体制、覆盖范围、筹资政策、保障待遇、医保目录、定点管理、基金管理“七统一”。建立结构科学、分担合理、动态调整、稳定持续的医保筹资机制。加强职工医保和城乡居民医保政策衔接。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按病种、按人头付费，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按服务绩效付费，形成总额预算管理下的复合式付费方式，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的谈判协商与风险分担机制。建立医保关系转移接续和转诊备案制度，实现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加强医保基金监管。到 2030 年，全民医保体系成熟定型。到 2035 年，建成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全民医保体系。（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2. 强化重大疾病医疗保障。完善城乡居民医疗大病保险和城镇职工大额医疗保险制度，建立可持续筹资机制。建立健全大病保险特殊用药管理机制，重点提高肿瘤患者等群体大病保障水平。建立健全罕见病医疗保障机制，稳步扩大可诊、可治、可防罕见病医疗保障病种范围。（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3. 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推进长期护理服务体系建设，引导社会力量、社会组织参与长期护理服务。探索以社会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建立为长期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医疗护理资金的社会保险制度，合理划分筹资责任和保障责任。加强长期护理保险基金监管制度建设，实施对护理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的协议管理和监督稽核制度。到 2020 年，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政策框架基本形成。到 2030 年，全面建立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到 2035 年，保障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日益完善。（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4. 积极发展商业健康保险。坚持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原则，鼓励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保经办服务。落实税收等优惠政策，鼓励企业、个人参加商业健康保险及多种形式的补充保险。支持保险机构探索运用股权投资、战略合作等方式，设立医疗机构和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鼓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具有资质的商业保险机构开展医疗保险经办服务，促进商业健康保险赔付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逐步提高。（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5. 落实贫困人群健康保障。开展贫困人口大病医疗救助，提升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扩大救助对象范围，重点加大对重病、重残儿童救助力度。综合考虑患者家庭负担能力、个人自负费用、筹资情况等因素，分类分段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比例和最高救助限额。提升重大疾病保险承办水平，加强医疗救助与基本医保、商业保险、慈善救助与大病保险制度之间的衔接，实行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区医疗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六）食品药品监管行动

1.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的监管模式，建成严密高效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完善安全评估机制，建立全程追溯制度。完善食品安全信用体系，推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 ISO22000、HACCP 等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加强食品经营新业态市场准入管理，完善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监管。实施餐饮服务质量提升工程，推行餐饮服务痕迹化监管。加强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到 2030 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与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实现全覆盖。到 2035 年，全区 90%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通过相关认证，标准化菜市场内 100% 设置蔬菜农药残留快速检测室，食品安全风险识别、评估能力得到显著增强。（责

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2. 加强药品器械安全监管。深化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体制改革，实行生产经营企业风险等级管理制度。加强零售药店日常监管和互联网药品、医疗器械销售管理，完善问题产品信息收集、分析及通报机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管理，加强医疗机构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强化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抽验，加强药品、医疗器械不良反应监测，实现药品生产企业监督抽检全覆盖。到 2030 年，药品不良反应报告数达到 1100 份/百万人口以上，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数达到 210 份/百万人口以上。到 2035 年，分别达到 1200 份/百万人口以上、220 份/百万人口以上。（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3. 完善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深化药品流通体制改革。发展以网络化建设为基础的医药连锁经营。健全药品流通网络与追溯体系。完善医药采购服务与监管信息系统，加强覆盖招标、采购、配送、使用全过程监管。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机制，落实公立医院药品分类采购，推进带量采购，鼓励联合采购。探索在医联体内建立统一的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平台，形成医联体内药品共享与配送机制。推动医联体药品招采管理平台与省级药品采购平台对接。（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巩固完善基本药物制度，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使用全覆盖，提高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使用比例。健全药品储备制度，建立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保障机制，保障儿童、老年人、重度残疾人及慢性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等特殊人群基本用药。建立药品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公开制度。（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医疗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4. 保障保健品和化妆品安全。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日常监管，完善日常监管巡查机制，落实监督检查制度，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品种检查。开展专项治理活动，集中时段、集中力量，解决市场存有的突出问题。协调相关部门，重点治理保健食品会销中存有的虚假宣传、欺诈销售等问题，以及美容单位存有的自制产品行为。加强安全风险监测，加大抽检力度。做好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工作。开展保健食品化妆品生产经营单位诚信体系建设，切实落实企业首负责任，规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有关部门）

（七）职业健康保障行动

1. 强化职业健康监管。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责任，逐步完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实施高危粉尘、化学毒物、噪声等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改善工作环境和作业条件。加强职业健康监护，提高劳动者健康体检覆盖率。加强个人辐射剂量监测和放射诊疗辐射防护。到 2030 年，重点行业领域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0%，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5%以上，劳动者依法参加工

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新发尘肺病报告率持续下降。到 2035 年，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管理意识，重点行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 95%，重点行业接触职业病危害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率达到 98%，劳动者依法参加工伤保险覆盖率达到 95%。（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总工会，各有关部门）

2. 促进道路交通安全。推广武汉市道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技术指南，提升道路交通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水平，健全政府、企业、社会“三位一体”交通安全共治体系。严格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建成国道、省道交通安全防控体系。治理公路安全隐患，完善工程建设交通影响评价，严格控制占道施工，开展违法停车、非法营运重点整治，对隐患车辆及驾驶人开展排查。完善快速处置和应急救援机制，确保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和万车死亡率逐年下降。（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有关部门）

3. 提高突发事件应急能力。建立伤害综合监测体系，制订重点伤害干预技术指南。加强学校公共安全教育，提高学生自我保护意识，构建和谐平安校园。以老年人跌落伤害为重点，开展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老年人意外伤害的发生。预防和减少自杀、意外中毒和交通事故。健全抗震、防洪、排涝、消防、应对地质灾害等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城市生命通道系统，科学设置避难疏散场所，健全地下人防体系。推进气象现代化建设，提升气象灾害监测水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完善卫生应急决策指挥系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机制，提高突发事件健康风险评估能力、处理能力和保障能力。到 2035 年，建立各应急平台网络连通、协调联动的公共安全应急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教育局，各有关部门）

（八）健康城市建设行动

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贯彻《武汉市爱国卫生促进条例》，强化爱国卫生运动组织体系，建立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卫生创建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引入第三方评估机制，建立健全爱国卫生工作评价体系。加强病媒生物综合防制，降低病媒生物密度，减少病媒疾病危害。全面推进无害化卫生户厕建设，逐步实现农村家庭无害化厕所全覆盖。巩固扩大卫生城镇创建，到 2030 年，各级卫生乡镇创建比例达到 35%，到 2035 年达到 40%。（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2. 建设健康街道和健康社区。把健康街道和健康社区建设作为重要抓手，探索从国家卫生城市到健康城市的发展路径。保障与健康相关的公共设施用地需求，把健康政策融入城市规划、市政建设、道路交通、社会保障等公共政策并保障落实。制定健康城区和健康村镇发展规划，确定有针对性的干预策略和可行的阶段性目标，加强监测和评价。实施以社区、单位和家庭为基础的“健康细胞”

行动计划，到 2030 年，形成一批有特色的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健康家庭等示范单位。到 2035 年，全区健康村镇比例大幅提升。（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九）健康环境发展行动

1. 加强环境污染治理。实施“拥抱蓝天”计划。加强综合施策，持续改善空气质量。强化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加快能源结构调整。严控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推进重点区域、领域和行业的大气重点污染源治理。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加快淘汰高污染项目，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臭氧污染的综合整治。积极参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联治，基本消除内生原因产生的重污染天气。（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部门）

实施“四水共治”计划。强化城市水环境污染控制，实现城市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加强农村污水处理统一规划、建设、管理，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治理。加强对境内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深化推进河道综合整治与生态修复。建立健全地下水监管体系，推进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控制和系统管理。到 2020 年底，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到 2035 年，总体消除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各有关部门）

实施“江城净土”计划。完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和土壤环境质量档案，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及风险评估。加强对农用地土壤的分类管控，实施建设用地全生命周期管理。严格控制重金属排放总量，深化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逐步建立土壤环境管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土壤环境监测监管体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有关部门）

实施“无害处置”计划。严格防治固体废弃物污染，加强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置。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机制，鼓励企业使用无毒、低毒或无害、低害原材料。根据《湖北省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全达标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提高城乡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水平。建立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开展老旧垃圾填埋场生态修复。到 2030 年，基本实现城乡垃圾分类处理全覆盖。到 2035 年，中心城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6%以上，总体消除生活垃圾简易处置场。（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各有关部门）

2.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将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推动生态低碳宜居城市和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建设，构建绿道网络，建设复合型郊野公园和美丽乡村发展带。加强流域生态系统修复和环境综合治理，彰显滨江滨湖生态特色，开展水生态文明试点。实施水岸共治，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保护，优化生态结构。加快建设滨水生态绿城，打造“大湖+”生态模式，构建“东西湖七湖”生态水网，加快推进江湖相济，湖网相连。积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到 2030、2035 年，分别有 80%、85%建成区达到海绵城市建设目标要求。（责任单位：区

环保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有关部门）

3. 加强环境与健康风险评估。构建重点地区、行业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体系，完善环境特征污染物筛选和分析测试技术，开展环境污染状况、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调查。系统掌握主要环境污染物水平和人群健康影响状况与发展变化趋势，建立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信息服务系统。到 2030 年，形成科学完善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到 2035 年，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机制趋于完善。（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十）健康产业创新行动

1. 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发展。支持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生物医药产品研发，加快肿瘤、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等治疗药物产业化。支持原研药、首仿药、新型制剂和高效、低毒、靶向、缓控释与纳米药物等新兴药物研发创新，加强疑难疾病、慢性病等新中药和新天然植物药研发，鼓励前沿生物技术药物落户发展。加快医疗器械转型升级，推动医疗器械数字化、智能化、一体化、便携式发展。加快生物医药科技创新平台、科研成果转化平台建设，发展专业化、市场化的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加快生物医药质量标准体系与国际接轨。（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2. 优化社会办医格局。按照“非禁即入”的原则，坚持社会办医基本条件，进一步优化社会办医政策环境。完善政府购买服务机制，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以多种形式举办“规模上等级、服务上档次、质量上水平”的医疗卫生机构。积极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强对国际化医院引进和建设的科学规划，完善合作办医模式。到 2030 年，社会办医疗机构床位数达到 30%以上。到 2035 年，达到 35%以上。（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3. 发展健康服务新业态。促进医疗与互联网、健身休闲、保健食品融合。发展基于互联网的医疗健康、社会保障等新兴服务，支持第三方机构搭建跨医院医疗健康服务共享平台，推广互联网在线医疗服务模式。探索“数字医疗 MALL”服务模式。发展休闲运动和健康旅游产业，发展汽车、马术、帆船、露营等时尚休闲项目，形成规模化休闲运动集聚区。加强国内外重要体育赛事的申办和承办。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模式，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休闲设施规划、建设和运营。发展体育休闲旅游，重点开发集运动休闲、竞赛表演为一体的体育旅游线路。鼓励运动健身指导技术装备、运动功能饮料、营养保健食品研发，引导体育消费。推动中医药健康服务与旅游产业融合。（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文化和旅游局，各有关部门）

二、完善支撑与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完善协调机制，加强战略谋划，统筹推进健康东西湖

建设全局性工作，审议重大项目、重大政策、重大工程、重大问题和重要工作安排。各街道、各部门要坚持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的领导小组，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通力协作的工作格局。要把健康东西湖建设列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作为全区对相关部门年度绩效管理考核的专项内容。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细化责任目标，落实各项任务，推进行动计划实施。注重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等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扩大群众参与的载体和渠道，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各街道和部门要根据本行动计划，结合实际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按照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的要求，研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和措施。建立健全监测评价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考核评估。（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二）强化政策支持。完善卫生与健康领域相关制度。落实健康领域标准规范和指南。进一步推进健康相关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强化综合监管，推进监管创新，加快构建事中和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机制建设。推动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进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严格行政执法责任制，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高效有力的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违法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管中的作用，促进公平竞争，推动健康相关行业科学发展。简化健康领域公共服务流程，优化政府服务，提高服务效率。（责任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各有关部门）

（三）强化经费保障。完善和落实财政对卫生与健康的投入政策，并实现逐步增长。重点支持基本医疗保障、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加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卫生科技和人才队伍建设等方面投入。对公立医院政策范围内的补助事项，建立健全考核补助机制，考评指标体系充分体现社会效益，补助金额与考评结果密切关联。实施健康扶贫工程，加大对我区西部偏远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发展和人才培养引进的支持力度。创新健康服务社会筹资机制，建立健全多元化卫生与健康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和个人加大健康投入，鼓励社会力量兴办慈善健康服务机构，或向医疗救助、医疗机构捐款。鼓励设立由金融和产业资本共同参与的健康产业投资基金。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鼓励建立健康产业联盟，建立多元化、可持续的资金保障机制，拓宽健康产业发展渠道。（责任单位：各相关部门）

（四）强化人才保障。加强高层次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实行自主培养和引进相结合，造就一批医德高尚、学术技术水平处于远城区先进水平、有一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医学领军型人才，形成学科带头人和学术技术带头人梯队。加强人才后备队伍建设，有计划地培养引进中青年医学人才。积极资助医疗卫生机构中青年专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学习、进修，对涉及健康相关产业领域的专家人才给予适

当倾斜和优先考虑。加快建立科学的人才选拔、培养、使用和评估机制。建立健全有利于人才流入的人才柔性引进机制，鼓励用人单位采取编外顾问、短期聘用、技术合作、人才租赁等方式引进国内外人才智力。全面推进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加强全科、儿科、产科、精神、病理、护理、心理健康等紧缺专业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部门）

（五）强化科技创新。构建医学科技创新体系，促进医研企结合，构建协同开放的医学科技创新网络，形成产、学、研、用良性互动。完善激励机制，建立科学、公正的科技评价体系，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合理的创新收益分配制度。以严重危害市民健康的疾病为重点，加强精准医学等技术研发，开展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生殖健康、出生缺陷防控等疾病防治研究，支持生物医药企业、医疗卫生机构研发重大疾病防治新技术。支持医学新兴交叉学科的发展，推进大数据、新材料、人工智能、数字诊疗装备等在医学领域的应用。到 2035 年，科技创新对医药工业增长贡献率和成果转化率稳步提高。（责任单位：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部门）

（六）强化信息支撑。完善健康信息服务平台和网络。推进区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逐步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就诊“一卡通”、病历“一本通”、检验化验结果“一单通”。完善预约诊疗服务平台，引导合理就医。到 2030 年，实现区级人口健康信息平台与市级平台互通共享。到 2035 年，全面建成高效、快速、畅通的健康医疗服务立体信息网络体系，实现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加强医疗卫生机构信息化建设。支持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信息交互，开展临床路径和病种管理。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信息系统建设应用水平，打造健康信息惠民新模式。开展疾病防控、妇幼保健、综合监督等业务领域信息化建设。利用信息化手段，强化医疗卫生机构考核评价和行业监测，提高监管水平。（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推进“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推进区域医疗资源配置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利用技术改造，优化诊疗流程，开展在线预约诊疗、电子处方延伸、云健康管理等服务。探索电子健康卡的服务应用，推广“健康武汉”APP，完善“互联网+急救”服务。建立全区远程医疗服务平台和影像中心，促进优质医疗资源向基层流动。到 2030 年，远程医疗覆盖全区医疗卫生机构并与省级协同对接。到 2035 年，基于互联网提供的健康医疗服务和远程医疗系统实现规范管理、高效运行。（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有关部门）

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推动健康医疗业务与大数据技术融合，搭建健康医疗大数据平台，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密切配合、统一归口的健康医疗数据共享机制，促进大数据在行业治理、临床科研、公共卫生、健康管理、

教育培训等领域的应用。加快推进健康管理和医疗服务人工智能应用，实现健康管理从点状监测向连续监测、从短流程管理向长流程管理转变，实现智能辅助诊断、影像识别、病理分型和智能多学科会诊，建立快速精准的智能医疗体系。（责任单位：区卫生健康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七）强化健康法治。贯彻卫生与健康法规，完善政府规章和部门规范。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治示范单位建设。强化对医疗卫生、食品药品、环境保护、体育健身等领域的管理，健全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相结合的监管体制。推进健康相关部门依法行政，推动政务公开和信息公开。推进卫生与健康领域行政许可、日常监督和行政处罚等制度建设，建立高效有力的执法机制，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市民健康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八）强化舆论宣传。加强建设健康东西湖的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党和政府关于维护促进人民健康的重大部署和方针政策，宣传推进健康东西湖建设的重大意义、总体战略、目标任务和工作举措。强化正面宣传、舆论监督、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对卫生与健康的普遍认知，传递健康领域正能量，合理引导社会预期，让“大健康”理念深入人心，充分调动人民群众参与建设健康东西湖的主动性和创造性，形成全社会关心卫生与健康、支持健康东西湖建设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区卫生健康局，各有关部门）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3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 办理工作方案的的通知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做好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关于以办好军运会为契机，打造宜居宜业

临空港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的办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承办世界军人运动会重点赛事为契机,秉承高起点规划、高水平建设、高效能管理的理念,坚持“城为民建、市为民享、馆为民用”的原则,加快城市建设步伐,提升城市配套功能,强化城市综合管理,提高城市文化软实力。

二、2019年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建设

1. 推进五环体育中心建设,确保体育中心、体育馆、游泳馆按期完工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2. 推动金山大道(九通路—机场路)、张柏路、硃孝高速及匝道、吴新干线(金山大道至新径公路)、107国道(吴家山1-9支沟段)、机场路高架及地面段等11条对外连接通道改造升级。做好欧亚、纽宾凯、金来亚、诺亚、华美达、万豪等6处接待酒店周边道路、绿化及附属设施综合整治提升。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3. 打通新区一路、凌云西路、环湖西路(北延)等一批断头路、瓶颈路,改造部分现有道路路口,改善区域交通微循环。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 实施吴家山跨临空港大道、极地海洋世界跨宏图路人行天桥工程,避免人车混行;拓宽临空港大道部分路段,增设通行车道。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 实施辛安渡、东山、柏泉等西部街道办事处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对辖区内26条村级道路进行提档升级,提高区内交通通达能力。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12月

6. 在吴家山、径河、金银湖、柏泉等片区的交通要道及公园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满足周边群众停车需求。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二）大力开展环境整治提升

1. 做好吴家山、金银湖、将军路等片区旧城改建工作；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环境整治工程，不断改善人居环境。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2. 新建一批生态绿道和城市慢行通道，继续推进东风垸、杜公湖、径河、吴西村等公园建设及金银湖湿地公园、黄狮海公园提升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务和湖泊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3. 实施重要线路、重点区域建筑的立面整治、第五立面整治及美化亮化提升工程。对机场一通道、二通道、金山大道、硃孝高速、临空港大道、轻轨一号线等线路沿线建筑实施立面整治；对临近天河机场街道开展第五立面整治提升；对机场一通道、二通道、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保障线路沿线建筑、桥梁及湖岸线实施亮化改造。

责任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长青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4. 推进李家墩泵站、46 公里泵站新建工程，实施金银湖雨污分流改造及京东方污水管网收集等工程建设，做好 6 个湖泊清淤、岸线整治及生态修复工作。

牵头单位：区水务和湖泊局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11 月

5.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新增分类小区 50 个、农村大队 36 个，城市小区覆盖率达 70%，农村大队覆盖率实现 100%。统筹推进企事业单位机关生活垃圾强制分类工作，进一步加强湿垃圾（厨余垃圾、易腐垃圾）投放、收运及处理等环节的管理。

牵头单位：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卫生健康局、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12 月

（三）持续推进赛事筹备

1. 深入开展“四个百万”活动，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高水平建设全国文明城市，充分发挥文明单位在倡导文明风尚、优化城市环境、提升城市功能等方面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推广军运会宣传工作进学校、进社区、进企业活动，通过公益广告、电子屏、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平台，向社会公众普及军运会知识，引导广大市民以良好精神风貌当好东道主，提高辖区居民知晓率、参与率。

责任单位：区委文明办、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2. 充分整合全区资源和力量，制定武汉临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届全民健身运动会赛事清单，打造有影响力的大型精品赛事。推动军运会乒乓球、水上救援项目测试赛顺利进行。组织策划好“与军运同行”等系列文体活动，营造喜迎军运会的浓厚氛围。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 按照国际赛事保障标准建立健全《器材管理办法》、《应急管理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并按“责任清单+问题清单”的销号制，统筹推进筹备工作。

责任单位：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8 月

（四）全面落实赛事保障

1. 新开通 2 条、优化 2 条公交线路，并增加军运会期间公交车辆班次，储备足够运力。规划建设“新城一路、码头潭公园”等 2 处公交首末站；推进新城十五路（H81、H82）公交场站建设，切实满足公交停靠需求，进一步强化五环体育中心周边公交服务能力。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2. 借鉴上海世博会经验，设立限制小汽车通行及加强安保管理的“管控区”，专供赛事专线车、保障车、团体客车及部分观众自驾车使用；设立“缓冲区”，重点保障公交、团体客车等车辆快速到达赛场，配套建设出租车、共享单车停放区域；设立“引导区”，重点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通过，并引导自驾车游客向公交转换。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 在体育中心周边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重要节点位置增设停车场诱导系统,通过大型显示屏实时显示停车场车位状态,引导车主就近停车。在体育中心周边道路以及进出城重要通道(金银湖路、临空港大道、金银潭大道等)增设一批路况诱导系统,引导车辆绕行分流,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4. 加大安保工作投入力度,建设“护城河工程”,加强公共安全风险管控,排查整治重点领域、重点部位安全隐患,不断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建设一流智慧安保系统和消防安全设施,做好食品、医疗、应急管理等服务保障,构建牢固可靠的安全网。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

责任单位:区应急管理局

完成时限:2019年9月

5. 本着节俭办赛的原则,结合政府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足额保障军运会各类资金需要。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完成时限:2019年8月

三、组织领导

为切实提高议案办理工作质量和水平,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刘冬任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局长任副组长,区委文明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务和湖泊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融媒体中心、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将军路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常青花园社区管理办公室、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区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区十届人大三次会议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文化和旅游局(体育局)办公,负责组织、实施及协调议案办理工作。

四、保障措施及工作要求

(一)明确职责,组建工作专班。各承办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结合自身职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加快推进各项工作任务。

(二)强化落实,提高办理效率。各责任单位要抓好任务落实,定期向领导

小组办公室报送任务进展情况，确保各阶段、年度计划和总体目标按时完成。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承办单位要通过多种方式，宣传报道议案办理取得的进展和成果，总结经验，积极推广，凝聚社会共识，共同推动议案办理工作取得实效。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4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 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7日

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

为认真办理区政协九届三次会议《关于服务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优化我区公共交通布局的建议案》(以下简称建议案),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及目标

紧紧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办好一次会,搞活一座城”的重要指示,以服务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和 2019 年中超联赛为契机,全面推进“畅通临空港”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舒适、便捷、安全出行的需求,向外界全方位展示临空港开发区的办赛水平和城市形象。

二、主要任务和职责分工

以提升我区公共交通服务质量为重点,加强统筹协调、优化资源配置,着力解决体育中心周边区域公共交通功能布局及路网优化等问题。

(一) 加快道路升级改造,完善交通路网体系

1. 推进金山大道(九通路—机场路)、107 国道东西湖段、机场路高架工程等对外连接通道建设,缓解因进出城通道不足导致的潮汐式拥堵。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2. 完成张柏公路(金山大道至径河桥段)改扩建、环湖中路改造等项目,改善居民交通出行条件。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3. 实施吴家山跨临空港大道、极地海洋世界跨宏图路人行天桥工程建设,避免人车混行;拓宽临空港大道部分路段,增设通行车道。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4. 打通新区一路、环湖西路北延等一批断头路、瓶颈路,改造部分现有道路路口,改善区域交通微循环。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金银湖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二) 做好公交线路布局,方便市民出行

1. 新增中超联赛专线循环线,对接轻轨 1 号线码头潭公园站、地铁 6 号线金银湖公园站和三店大道社会停车场,储备足够运力,打通公共交通最后一公里。

责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 规划建设“新城一路、码头潭公园”等 2 处公交首末站；推进新城十五路（H81、H82）公交场站建设，切实满足公交停靠需求，进一步强化五环体育中心周边公交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区交通运输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10 月

（三）加快停车场建设步伐，优化交通基础配套条件

1. 在新城一路文体中心和会议中心之间地块内增建临时配套停车场，规模在 2000 停车泊位以上，满足观众停车需求。

牵头单位：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径河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6 月

2. 在吴家山、径河、金银湖、柏泉等片区的交通要道及公园区域规划建设一批公共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

完成时限：2019 年 7 月

3. 临时征用附近机关企事业单位内部停车场。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完成时限：2019 年 5 月

（四）制定赛事期间交通组织引导措施，实现交通智能管理

1. 积极采用信息化技术，在体育中心周边金山大道、临空港大道等重要节点位置增设停车场诱导系统，通过大型显示屏实时显示停车场车位状态，引导车主就近停车。在体育中心周边道路以及进出城重要通道（金银湖路、临空港大道、金银潭大道等）增设一批路况诱导系统，引导车辆绕行分流，缓解道路交通拥堵。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交通运输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完成时限：2019 年 9 月

2. 借鉴上海世博会经验，设立限制小汽车通行及加强安保管理的“管控区”，专供赛事专线车、保障车、团体客车及部分观众自驾车使用；设立“缓冲区”，重点保障公交、团体客车等车辆快速到达赛场，配套建设出租车、共享单车停放区域；设立“引导区”，重点引导过境车辆绕行通过，并引导自驾车游客向公交

转换。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3. 通过交通广播电台、空中直播间等媒体对赛事周边交通情况进行实时播报，引导车辆出行。

牵头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责任单位：区融媒体中心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4. 将部分道路在赛事期间改为临时单行道，保证车行通畅。

责任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

完成时限：2019年5月

三、工作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9年4月）

制订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分解任务，明确责任，成立工作专班。

（二）落实办理阶段（2019年4月-8月）

全力推进建议案办理工作。上半年突击解决公共交通功能布局及路网优化等问题，下半年对建议案涉及有关工作进一步优化完善，及时调整改进，全力迎接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的顺利召开。

（三）检查总结阶段（2019年9-12月）

邀请区政协领导和委员对建议案办理工作进行检查。各承办单位对办理工作进行总结。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区人民政府区长彭涛任组长，副区长刘卓然任常务副组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任王强、区交通运输局局长管维福任副组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园林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区公安分局（交通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吴家山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金银湖街道办事处、柏泉街道办事处、区城市建设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武汉临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建议案办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具体组成人员名单附后）。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区交通运输局办公，负责建议案办理的组织、协调和督办工作。

（二）制订实施方案，明确工作责任

各承办单位要根据本方案的总体部署，制订办理具体工作方案，将工作任务层层分解，做到目标量化、措施具体、责任到人。

（三）创新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合作

建立建议案办理督查、信息报送及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向区政协常委会和政协委员通报工作进展，协调解决建议案办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建议案办理工作。

（四）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各承办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建议案办理的进展和成果，扩大影响，推广经验，凝聚共识，推动建议案办理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东政办〔2019〕15号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 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各产业办公室，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区直各单位：

《东西湖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东西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6日

东西湖区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7〕17号)、《武汉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武政办〔2019〕47号)和《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东西湖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东政规〔2017〕3号)要求,坚决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以保护和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初步实行农用地分类管理,稳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基本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作、企业担责、社会参与”的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全面完成市人民政府下达的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目标任务。

二、工作任务

(一) 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

1. 开展信息采集,点位布设,启动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科学技术与经济信息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含常青花园社管办,下同〕)
2.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专项调查,实施未利用地调查和年度土地变更调查,建立未利用地清单、耕地后备资源清单并实现动态更新。(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3. 对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土壤环境质量开展1次监测。(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对全区范围内的垃圾填埋厂、焚烧厂、固体废物处理厂及危险废物处理设施周边土壤进行1次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制定实施土壤环境自行监测方案,并向社会公布有关情况。(责任单位:区环保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完成土壤市控点位设置,基本建成覆盖农用地、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和高风险行业企业、垃圾填埋场、垃圾焚烧厂周边的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网络。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6. 采取双随机模式,加强对重点排放单位的监督检查,按照“一厂一策”的原则对存在的问题实施整改。严格涉重金属行业准入,禁止新建落后产能项目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发展和改革局,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

(二) 着力强化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

1. 禁止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周边规划金属冶炼、石油、焦化等高风险行业企业,严格控制在高风险行业企业周边新建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责任单位: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2. 排放重点污染物的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增加土壤环境影响内容，土壤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3. 土地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严格建设用地准入条件，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纳入城市规划和供地管理，土地开发利用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负面清单。（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5. 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由所在街道划定管控区域，并定期开展监测；污染已经扩散或存在扩散风险的，采取风险管控措施。（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6. 继续开展疑似污染地块场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完成场地调查比例达到70%以上。对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的建设用地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责任单位：区环保局，慈惠街道办事处、径河街道办事处）

（三）切实保障农用地环境安全

1. 依据《农用地土壤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指南（试行）》和农用地土壤详查结果，启动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街道办事处）

2. 逐步建立农用地分类清单，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以及风险管控。（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园林局）、区环保局）

3. 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禁止违法生产、销售、使用剧毒、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土壤改良剂或者添加物。（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住房建设局（区园林局）、区环保局、区城管执法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4. 组织开展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企业排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5.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制定并落实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的减量使用计划。实现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化学农药使用量递减率满足全市1-2%的要求。

（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区环保局、区供销联社，相关街道办事处）

6. 全面开展农药包装废弃物和废弃农膜回收处理工作。（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相关街道办事处）

7. 制订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方案。（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

（四）建立健全土壤污染防治体系

1. 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

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开展《东西湖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修订工作，将土壤环境应急事项纳入全区环境应急体系。（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应急管理局，各街道办事处）

2.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重点支持土壤环境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防治能力建设、监测网络和信息平台建设、受污染耕地和地块的风险防控与修复等方面工作。（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3. 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宣传，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融入学校、社区和企业等的宣传工作。（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教育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有关土壤污染防治规划、方案、目标、任务、项目及进度等信息。（责任单位：区环保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农业农村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主体责任。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管理办公室及相关责任单位和部门要把土壤污染防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专题研究和解决存在的土壤环境突出问题，并于每月月底前向区环委会办公室报送当月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进展情况。

（二）强化部门联动。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各相关单位和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行业监督管理，切实做好相关领域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并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本年度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区环委会办公室。

（三）严格考核问责。对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作纳入绩效管理，考核结果将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并与专项资金分配挂钩。对土壤环境问题突出、防治工作不力、群众反映强烈的，移交区纪检部门处理。

上级政府文件（选登）

湖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

省人民政府令第 406 号

《湖北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办法》已经 2019 年 5 月 9 日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基础电信设施管理，加强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保障电信设施安全，利用先进信息技术服务经济发展和社会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电信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等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电信设施，是指组成公用电信网的所有设施，包括通信光（电）缆、通信管道、通信杆塔、通信分线箱（盒）、通信交接箱（间）、公用电话亭、通信基站、通信机房、供电设备、配套场地和安全设施等用于实现电信功能的通信交换设备、通信传输设备、通信配套设备和设施。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的领导，制定支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措施，加大对农村地区、贫困地区、偏远地区、少数民族地区的电信设施规划和建设，统筹解决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中的重大问题。

第四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负责本省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划、建设、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应当会同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交通运输、广电、住房和城乡建设、电力等有关部门和单位，根据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建立交通道路、广播电视、市政设施、电力等公共基础设施与电信设施的共建共享机制。

第六条 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应当遵循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协商共建、资源共享的原则。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公用电信设施，不得阻碍公用电信设施建设和维护，不得危害公用电信设施安全。

第八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电信业务经营者等单位应当做好电信设施安全、电磁辐射等相关知识的宣传和普及工作，增强公众对电信设施的保护意识。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九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基础电信设施建设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和村镇、集镇建设总体规划，编制基础电信设施专项规划。

省电信管理机构、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市、县基础电信设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给予指导。

第十条 基础电信设施专项规划应当与交通、水利、电力、燃气、供热、给排水、地下综合管廊建设等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安全生产、防灾减灾、节能减排的要求，履行基本建设程序。

电信设施建设应当与当地城乡建设风貌相协调。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文物保护区和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名街等区域新建、改建、扩建电信设施，应当采用景观化或者隐蔽化建设方式。

第十二条 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老旧小区改造规划，以及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地下综合管廊等建设项目的规划方案时，应当将相关电信设施的规划设计和预留作为审查内容，确保建设项目中电信设施的建设空间及安全距离。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和建设工程规划验收许可时，应当对电信设施预留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四条 市、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科学确定用地规模和布局，优先将电信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切实保障电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的空间需求。

第十五条 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可以在民用建筑物上附挂电信线路或者设置小型天线、移动通信基站等公用电信设施，但应当事先通知建筑物产权人或者使

用人。

省人民政府授权市、县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电信业务经营者向该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使用人支付使用费的标准。

第十六条 电信用户有权自主选择电信业务经营者提供的服务。

建设项目的开发人、产权人、管理人和使用人应当为电信业务经营者使用区域内的配套电信设施提供平等接入和使用条件。

电信业务经营者不得以签订排他性协议等方式限制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接入，不得阻碍其他电信业务经营者为用户提供服务或者使用项目配套的电信设施。

第十七条 在公用电信网络已经实现光纤传输的地区，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光纤到户国家标准建设电信设施。未按照国家标准建设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不予审查合格，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

光纤到户电信设施应当纳入建设工程质量分户验收和综合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该建设工程不得接入公用电信网。

第十八条 建筑物的产权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应当向电信业务经营者平等开放建筑规划用地红线内已有的通信设备间、电信间、管道和线缆等设施，为光纤到户改造提供便利条件，不得违法收取费用。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设施、公共机构办公场所的经营管理人有关义务协助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在该场所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并为接入提供便利条件。但是，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阻止或者妨碍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者依法从事电信设施建设和向电信用户提供公共电信服务。但是，国家规定禁止或者限制进入的区域除外。

第二十条 移动通信基站应当符合国家电磁辐射环境安全标准。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对移动通信基站实行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移动通信基站的电磁辐射有异议的，可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投诉。

第三章 管理与保护

第二十一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加强电信设施保护，制定电信设施保护和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措施，对电信设施进行经常性巡查、维护和管理，并与有关单位共同做好联防工作，防范、制止危害电信设施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禁止实施下列危害或者损坏电信设施的行为：

（一）擅自采砂、取土、挖沟、掘井、钻井、堆放垃圾，设置化粪池、牲畜圈、沼气池，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的废液、废渣等；

- (二) 点火烧荒、烧窑、堆放或者停放易燃易爆物品；
- (三) 抛锚、拖网、采砂以及从事其他危及水底电缆安全的作业；
- (四) 擅自挪动、涂改、损坏电信业务经营者设置的标识或者警示标志；
- (五) 其他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行为。

第二十三条 从事下列活动，可能影响电信设施安全行为的，应当事先会同电信业务经营者共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 (一) 建造建筑物、构筑物；
- (二)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公路、铁路、城市道路、桥梁、隧道、城市轨道交通、水利工程等；
- (三) 铺设电力线路、广播电视传输线路、燃气管道、自来水管、下水道以及设置干扰性设备；
- (四) 实施爆破、采矿活动；
- (五) 建设涉及易燃易爆物品、排放腐蚀性物体的场所。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他人电信设施应当征得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使用他人电信设施的，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要求立即停止使用、限期拆除相关设施或者协商处理。拒不停止使用、逾期不拆除相关设施或者协商不成的，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报告省电信管理机构。在省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不得擅自采取中断通信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或者迁移他人的电信设施。

因公路、铁路、城市道路、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等原因，确需改动或者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与电信设施所有人协商，签订补偿协议，并按照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进行补偿。

改动或者迁移电信设施的，应当坚持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确保通信服务持续畅通。

第二十六条 种植的树木应当与电信设施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没有达到安全距离的，为保证电信设施的安全使用需要修剪树木时，按照兼顾电信设施安全使用和树木正常生长的原则进行修剪。

新建电信设施需要修剪树木的，电信业务经营者应当与树木所有权人或者管理者协商；需要砍伐树木的，应当依法办理采伐许可手续，并按照相关标准给予补偿。

因不可抗力致使树木危及电信设施安全的，电信设施的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先行修剪、扶正或者砍伐树木，并及时报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七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进行电信设施抢修时，在启动应急预案的情况下，可以在城市道路、公路等公用设施上先行施工，并同时通知公路、市政以及

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抢修任务无法在短期内完成的，应当在执行抢修任务的同时，依法征得相关部门同意。抢修完毕后，应当按照不低于施工路段的原有技术标准予以修复。

第二十八条 收购、运输废旧电信设施的，应当查验出售单位、交运单位开具的出售、交运证明，并按照相关规定如实登记、保存出售人和物品的信息。有关证明和登记资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单位或者个人发现侵占、盗窃、破坏电信设施可疑线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光纤到户电信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电信业务经营者擅自为其接入公用电信网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危害或者损坏电信设施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未经电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擅自使用其电信设施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省电信管理机构作出处理决定前，擅自采取中断电信设施措施的，由省电信管理机构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三条 省电信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电信设施建设与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专用电信网的建设与保护，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市人民政府令第 294 号

《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已经 2019 年 2 月 18 日市人民政府第 81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3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减量减排、收集、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以及相关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道路设施以及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废弃物。

第三条 建筑垃圾处置应当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含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市东湖生态旅游风景区管委会，下同)应当加强对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建筑垃圾处置监管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设和综合利用纳入循环经济发展规划。

第五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建筑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并查处建筑垃圾处置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行为。各区域城管执法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城乡建设部门按照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进行监督管理，并负责建筑垃圾再生建筑材料及制品在建设工程中的利用管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道路通行管理,监督落实通行

时间、路线，查处相关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

交通运输、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水务、市场监管、住房保障房管、生态环境、民防、应急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建筑垃圾处理管理的责任主体。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劝阻建筑垃圾处置的违法行为，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土地、矿山、林地、绿化带、河流、湖泊、堤坝、铁路、公路、桥梁等权属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日常巡查，发现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

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配合城管执法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处置工作。本市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运输行业协会制定团体标准，以规范建筑垃圾运输处置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一般性规定

第七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对建筑垃圾的分类处理、减量减排、收集、运输、中转、分拣、消纳、利用等环节实现信息共享。相关部门应当向建筑垃圾监督管理信息平台提供以下相关信息并及时更新：

（一）城管执法部门提供建筑垃圾处置和查处建筑垃圾处置违法案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二）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选址用地等相关信息；

（三）城乡建设部门提供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施工场所等相关信息；

（四）交通运输部门提供道路交通运输许可、驾驶人员从业资格等相关信息；

（五）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供建筑垃圾运输车辆通行时间、路线及有关车辆交通违法、监控视频等相关信息；

（六）生态环境部门提供依法查处建筑垃圾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等相关信息；

（七）园林和林业部门提供可供建筑垃圾回填利用场所所需弃土等相关信息；

（八）区人民政府提供拆迁工地产生建筑垃圾的相关信息；

（九）其他需要相关部门提供的信息。

第八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全程监管制度，保证建筑垃圾产生量、运输量与消纳量一致。建筑垃圾处置监管自运输车辆离开施工现场时开始，到达预定消纳场所时结束，相关信息分别由建设单位、运输单位和消纳场所经营管理单位确认。

施工现场及消纳场所应当建立消纳管理台帐制度；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加强消纳管理台帐的监督，定期检查消纳管理台帐的运行情况，及时查处违反消纳管理

台帐的行为。

第九条 建设单位或者建筑垃圾产生单位对建筑垃圾处置负总责。

在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时，建设单位应当足额列支建筑垃圾处置费用。

在直接发包时，建设单位应当在发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并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对建筑垃圾管理的具体要求和相关措施；发包合同中未明确施工单位责任的，建设单位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单位。

在建筑垃圾运输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督促运输企业在规定的时间、路线运输建筑垃圾，保证建筑垃圾运输量与产生量一致。

在建筑垃圾运至消纳场所时，建设单位和消纳场所应当核对并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保证建筑垃圾消纳量与产生量一致。

第三章 源头管理

第十条 本市鼓励采取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标准等措施，从源头上减少建筑垃圾产生，促进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向项目所在地的区行政审批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建设单位提出申请应当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二）与取得本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的运输企业签订的运输处置合同。

项目所在地的区行政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符合处置条件的，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不符合处置条件的，不予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并向申请单位书面告知原因。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当一次性告知申请人予以补正，并自申请人将材料补齐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因抢险、救灾等应急措施需要紧急排放建筑垃圾的，按照应急管理有关规定处理；但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在险情、灾情消除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城管执法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对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保持工地和周边环境整洁；

（二）按照有关规定设置围挡、公示牌，硬化工地进出口道路；

（三）设置符合要求的车辆冲洗保洁设施，配置专职保洁员，进出工地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工地；

（四）定期对施工现场洒水压尘，并对裸露泥土采取覆盖措施；

（五）配备与城管执法部门联网的视频监控设施；

（六）对施工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分类，不得混入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规定。

第十三条 居民因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 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并在 2 日内清运; 未实行物业管理的, 应当按照居委会(村委会) 指定地点临时堆放, 并在 2 日内清运。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 应当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者有经营建筑垃圾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按照规定的标准及时清运。

第四章 运输管理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企业, 应当向市城管执法部门申请核发建筑垃圾运输服务许可证。

申请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建筑垃圾运输企业法人资格;
- (二) 依法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三) 自有运输车辆数量不少于 50 辆, 均取得道路运输证;
- (四) 运输车辆安装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以及限速装置, 并按照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的要求, 喷涂车辆标志, 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和顶灯。

第十五条 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企业,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公布的名单中选择具体的承运单位。

第十六条 运输企业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承运建筑垃圾前核实已办理建筑垃圾处置证;
- (二) 不得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
- (三)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前自觉接受冲洗, 防止车轮带泥上路污染路面;
- (四) 遵守道路通行规定, 不得超高、超载, 不得超速行驶;
- (五) 密闭运输, 防止建筑垃圾泄漏、撒落或者飞扬;
- (六) 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车辆运输合格证、车辆通行证, 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七) 根据规定的时间、路线和地点, 运送建筑垃圾至指定的消纳场所。

第十七条 运输企业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定期对驾驶人员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培训, 并建立驾驶人员档案制度。

第十八条 需要通行本市货车禁行区域作业的, 运输企业在运输建筑垃圾前, 应当持建筑垃圾处置证、车辆运输合格证等文件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车辆通行证。车辆通行证应当载明工程项目名称及地点、运输车辆车牌号、运输路线、时间、消纳场所等事项。

运输车辆应当按照核准的路线、时间行驶, 不得在高架桥、隧道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禁止通行的道路上行驶。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以及运输的时段, 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市公安

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确定。

第五章 消纳及利用管理

第十九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组织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可以单独编制或者纳入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统一编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依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将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控。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城乡建设、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根据规划和城市建设管理的需要，编制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计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经批准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专项规划和建设计划，组织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第二十条 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禁止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

第二十一条 本市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建设实行特许经营，鼓励社会资本投资建设运营建筑垃圾消纳场所。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设置办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二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规定受纳、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受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

(二)保持消纳场所相关设备、设施完好；

(三)保持消纳场所和周边环境整洁；

(四)离开消纳场所的车辆应当经冲洗保洁设施处置干净后方可驶离；

(五)核对确认进入消纳场所的运输车辆、受纳建筑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等情况，定期将统计数据报告区城管执法部门；

(六)制定安全、技术、环保、统计、财务方面的管理制度；

(七)公示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以及投诉电话等信息。

第二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其用途。

第二十四条 建筑垃圾排放区应当对建筑垃圾受纳区给予生态补偿，补偿费用主要用于建筑垃圾受纳区生态维护和修复。

建筑垃圾处置生态补偿办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制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开发用地等需要回填建筑垃圾的场所或者低洼地、废沟渠等其他可以受纳建筑垃圾的场所，经所在区城管执法部门实地勘察确认的，可以回填和受纳建筑垃圾。

第二十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制定鼓励、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优惠政策，扶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的科学研究、产业发展。鼓励企业投资建设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项目，鼓励单位和个人优先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二十七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的生产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核对确认建筑垃圾来源、种类和数量等信息，方可消纳建筑垃圾，不得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

（二）在规划区域内按照设计方案要求堆放建筑垃圾原材料，不得超高超量堆放，严格落实建筑垃圾分类、安全防护、水土保持、扬尘防治、消防安全等措施；

（三）建立规范完整的台帐，包括建筑垃圾来源、数量、类型、综合利用处理工艺、产出及产品流向等信息，并定期报送区城管执法部门；

（四）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生产及产出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建材革新的有关规定及产品质量标准，不得以其他原料代替建筑垃圾作为产品主要原料，不得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第二十八条 建筑弃料处置遵循区内处置的原则。在成片建设、拆迁工地区域，应当采用移动式建筑弃料资源化处置设备，就地处置建筑弃料；不具备就地处置、就地资源化利用条件的建设、拆迁工地等场所，应当对建筑弃料进行区内转运集中处置，实施就近资源化利用；建筑弃料处置量已饱和的区，可与其他区协商办理建筑弃料跨区处置手续，经市城管执法部门备案后，对建筑弃料进行有偿跨区集中处置。

第二十九条 市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城管执法、交通运输、市场监管、园林和林业等部门，制定推广使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办法以及使用比例，并逐步提高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在建设工程项目中的使用比例。

本市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单位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在技术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及满足使用功能的前提下，应当在指定工程部位选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三十条 鼓励道路工程的建设单位在满足使用功能或者规范要求的前提下，选用处理后的建筑垃圾作为路基垫层填料。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水体排放、倾倒建筑垃圾或者在江河、湖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建筑垃圾的，由生态环境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采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强行承揽建筑垃圾运输业务，或者拒绝、阻碍执法人

员依法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市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将建设、施工、运输单位违反本办法处置建筑垃圾的失信信息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向市信用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报送，并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第三十三条 建设、施工单位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建立消纳管理台帐的；
- (二)未如实填写消纳管理台帐的；
- (三)拒绝接受有管辖权的城管执法部门对消纳管理台帐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的。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

- (一)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二)使用不符合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规范要求的车辆运输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三)将承运的建筑垃圾转包或者分包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四)未随车携带车辆运输合格证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五)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消纳场所受纳建筑垃圾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六)占用、闲置、拆除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改变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用途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七)未经区城管执法部门确认，擅自回填建筑垃圾的，每处场所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本办法规定，超高、超载、超速行驶的或者未按照指定的运输路线和时间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运输车辆未申领车辆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运输企业所属车辆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的，单车1年内受到2次行政处罚仍不改正的，除按照本办法规定处罚外，由城管执法部门收回该车辆运输合格证且1年内不再予以核发。

第三十六条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企业有下列违法行为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消纳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等建筑垃圾以外的其他废弃物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消纳其他废弃物每立方米处50元罚款，罚款总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三项规定，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以其他原料作为主要原料替代建筑垃圾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 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 15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罚款；

（四）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项规定，采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和设备生产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具备条件未就地处置建筑弃料或者不具备就地处置条件未进行建筑弃料集中处置的，由城管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八条 城管执法、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予以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反规定核发建筑垃圾处置证；
- （二）不积极履行职责，对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违法行为监管不力的；
- （三）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违反道路通行规定的行为未依法及时查处的；
- （四）其他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11 年 5 月 19 日公布的《武汉市建筑垃圾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上级政府文件目录（选登）

一、市人民政府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8 年度全市城市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通报（武政〔2019〕12 号）
- 2、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16 号）
- 3、关于印发武汉设计之都建设规划纲要（2018——2021）的通知（武政〔2019〕17 号）
- 4、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和聘任武汉环保大使的通报（武政〔2019〕19 号）
- 5、关于印发武汉市承接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批权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2019〕20 号）
- 6、市人民政府关于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19〕10 号）
- 7、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大健康产业发展的意见（武政规〔2019〕11 号）
- 8、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政规〔2019〕13 号）
- 9、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重型柴油货车尾气治理奖补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规〔2019〕14 号）
- 10、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19〕15 号）

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府 2019 年度督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7 号）
- 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健康武汉 2035”规划重点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武政办〔2019〕28号）

- 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1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29号）
- 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2号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1号）
- 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2号建议案办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2号）
- 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深化政务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3号）
- 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社会领域投资活力的意见（武政办〔2019〕34号）
- 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工作计划的通知（武政办〔2019〕35号）
- 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9-2035年）的通知（武政办〔2019〕36号）
- 1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武汉市优化大通关环境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7号）
- 1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涉及我市重点工作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38号）
- 1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武汉军运会运动员村村委会组成人员等有关事项的通知（武政办〔2019〕39号）
- 1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能作用的九条措施的通知（武政办〔2019〕40号）
- 1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号）
- 15、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人民政府2019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武政办〔2019〕42号）
- 16、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2019年土壤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47号）
- 17、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广落实第二批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48号）
- 18、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武汉市火炬传递工作指挥部的通知（武政办〔2019〕49号）
- 19、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农村基础设施投融资体制机制的意见（武政办〔2019〕50号）
- 20、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第七届世界军人运动会武汉市火炬手选拔工作方

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1号）

21、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4号）

22、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组建武汉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5号）

23、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推进生猪规模化养殖工作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19〕56号）

24、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市北湖产业生态新城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武政办〔2019〕58号）

大事记

2019年（4-6月）

4月6日 我区首届“东西湖之友”座谈会召开，48名来自不同领域的在外精英人士齐聚东西湖，共同考察参观我区发展成果，为我区未来发展建言献策。

4月20日 国家网安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在武汉组建成立，并召开第一次工作会议。在指导委员会成立会议上，来自教育界、科技界、产业界等方面知名专家，受聘为基地建设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工程院院士沈昌祥、360集团董事长周鸿祎、中国科学院信息工程研究所所长孟丹等专业人士，就网络安全人才培养和基地建设建言献策。

5月21日 东西湖区妇幼保健院正式挂牌为湖北省妇幼保健院东西湖院区。

5月28日 协和东西湖医院从原址完成整体搬迁，正式在临空港大道上的新院区开门迎诊。总投资达20亿元的新院区按照三级甲等医院标准建设，总用地10万平方米，是原区人民医院面积的3倍。

5月28日 甘肃（兰州）国际陆港管委会考察团一行到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考察调研综合保税区发展招商和营运等情况。

6月22日 继第10.5代TFT-LCD生产线后，京东方又一重大投资项目——京东方（武汉）健康产业园项目，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开工。

6月26日 武汉人才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临空港）、临空港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临空港人力资源服务协会、创业之家落户全国单体面积最大的艺术办公综合体——武汉客厅慕金文岸。

6月28日 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办九大项目集中签约仪式，项目总投资达539亿元。九个项目涉及芯片产业基金、芯片靶材制造、网络安全、新

材料、现代医药、现代服务等行业。

6月29日 湖北省应城市在武汉临空港开发区（东西湖区）举行招商引资专题推介会暨项目集中签约仪式，推进汉孝一体化发展进程。

6月30日 金银湖市民文化体育活动中心暨东西湖区少儿业余体校开业。该中心是一座一万余平米的综合性体育健身场馆，场馆内设有游泳、羽毛球、篮球、乒乓球、台球和健身房等。